

# 詩篇要義

## 目錄：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詩篇與五經
第三章	禱告模範
第四章	耶穌為人子
第五章	耶穌為先知
第六章	耶穌為祭司
第七章	耶穌為君王
第八章	耶穌為救主
第九章	耶穌為牧者
第十章	耶穌為磐石
第十一章	詩篇與大衛
第十二章	我的詩歌

## 第一章 總論

詩篇原非出於一人之手，亦非寫于一時。其中有 73 篇注明為大衛所寫，有 11 篇為可拉後裔所寫，有 12 篇為亞薩所寫，有十篇為摩西所寫；此外有希幔、以探、所羅門等所寫者。自始至終，前後相去約千年之久，集數人之詩歌合編為 150 篇。雖藉人手寫成，卻是由於聖靈、故可稱為靈歌。“作以色列的美歌者說：‘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說，他的話在我口中’”。(撒下 23:1-2)

### 一、要旨

書之要旨，即靈交的經驗，或祈禱與讚美，以古昔以色列人拜神時，每歌詠聖詩頌美上主，故嘗稱為讚歌。且多有譜調，可按律節奏。其體裁亦不一致，有祈禱懇求者，有欣謝頌美者、有認罪自述者、有企慕聖所、專誠事奉者。不但在古時教會于拜神時、每歌詠詩篇，表達敬神誠意；即今日教會，于禮拜神時、亦多有誦詠詩篇，讚美上主者。更以詩篇之詞意足以感入之心，動人之情，一經展誦、敬畏之誠、愛神之念、即油然而生。以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從他的經驗裡、心靈裡所發的聲音、足以引起我們心靈中的唱和。每有信徒靈性冷淡時，即誦讀詩歌數篇，以感發其熱愛心情；此外作詩者、或抒寫性情、或教訓誨導，更有預言彌賽亞者，亦有警世良言者、且有追述往事，堪為以色列之史乘者。更是對於神的景慕、願望與歸依，可以堅定讀者對神的信心與屬靈的生活。詩篇亦是表現神

的威嚴，榮耀、權能、智慧，如何眷顧管理、並保全世界、使信徒在神裡面，有靠托、安慰與喜樂。所以觀其頌美之言，即可曉然於其心之所安。性之所樂；觀其禱詞，即可知其景慕與懷念；觀其自述與訓誨，即可明瞭其懷抱與希望。合全詩篇所載，莫非作者之靈性經驗，古今人之心情、大都無甚差別，所以歷代信徒，莫不因作者之經驗，深獲教益。

## 二、價值

詩篇在約伯記之後，這次序正是與我們的經驗相合，因為凡經過苦難的信徒——約伯論苦難問題，莫不是多有禱告——詩篇乃禱告問題。越有苦難，越有禱告；苦難越多，禱告越切；苦難越發壓制、禱告就越發有力了。觀新約直引舊約計 283 處，其中有 116 處是引自詩篇，從這引證的話中，可知寫新約的人，是如何重看詩篇，更是耶穌自己，在復活以後，曾親口教訓門徒，特論及詩篇上關於自己先遇苦難，後得榮耀等等的話，都要應驗(路 24:44)。因為詩篇全書所載，幾乎每篇皆有論到主耶穌基督的話，耶穌遇難時，亦多引用為祈禱之語；亦每將詩篇預言解釋是指著他自己，如：太 22:42-45 較詩 110:1，太 21:42 較詩 118:22 門徒亦如此引用詩篇的預言應驗在基督身上，如：徒 4:1，彼前 2:7 較詩 118:22，約 2:17 較詩 69:9，太 13:35 較詩 78:2 所以教中人士歷來皆貴重詩篇，看為至寶。

## 三、體裁

詩篇詞語多用對偶，如今日詩詞然，且皆有韻，可以按律節奏；其上下聯有各具一意者，有意同而詞不同者，亦有三層意義而不成聯者。惜漢文未照詩體譯出，亦屬極大缺憾！于二段之間，時或有“細拉”二字，全書用七十餘次。按 70 譯本，解為靜止之意。希伯來原文，解為休息之意，系為改變歌詞或聲調之用。亦有解經家謂回憶之意。詩之每篇首，多有標題或小序數句，指明為某人所作，或注明本詩之意義，亦或言明用何詞調歌唱。諒此皆後人所增，未可以為定論。

四、分類 詩篇可按各篇的序言、結構、內容、分為數類：

(一)按序言分類(1)樂歌——此字在原文作動詞用，為吹奏或歌唱之意，以此樂歌即可用樂器而唱之歌。(2)歌——即普通所用之歌字，篇首用此字者共 29 篇。(3)詩——用此字者有 13 篇。(4)金詩——用此字共六篇。(5)祈禱詩——有此名稱者共計五篇。(6)讚美詩——有 145 篇等。(7)流淚詩——如第七篇等。

### (二)按內容分類

1、預言詩——2，16，22，24，40，45，68，69，72，110，118 等篇。基督曾親口說，詩篇的預言，是指著他自己(路 24:44)。

2、國事詩——為感國事而作，如 14，44，46，47、48、53，66，68，74、76，79，80、83，87，108、122、124、125，126、129 等。

3、歷史詩——為歌詠史事而作，如 78、81，105、106，114 等。

4、君王詩——此類詩歌中多為彌賽亞而作，如 2，18，20，21，45，72，89，110，132 等。

5、悔罪詩——為罪孽憂傷痛悔，歸向神而作，如 32，38，51、130 等。

6、咒詛詩——是為咒詛以色列人的仇敵而作，如 35，69，109，137 篇。今人讀到詩篇中咒詛仇敵

的話，每多不以為然，須知當時咒詛敵人的口氣，並非是個人的，乃是公眾的、因為這些敵人，不是自己的，乃是公眾的，且是神的仇敵，是神民的仇敵。對於惡人，公義是不可廢的。而且舊約是律法時代，律法當然是咒詛罪人的。

7、祈禱詩——6, 17, 22, 23, 28, 38, 42, 43, 46, 51, 56, 61, 63, 79, 86, 90, 102, 103, 116, 142, 143, 幾乎每篇皆具祈禱深意。

8、稱謝詩——以稱謝為起句，如 105, 107, 118, 136 篇等。

9、上行詩——120-134 篇。

10、哈利路亞詩——即以哈利路亞為起句，如 106, 111, 112, 113, 117, 135, 146, 147, 148, 149, 150 諸篇。哈利路亞，漢譯多為讚美耶和華。

11、早詩——3-5, 19, 57, 63, 108 等篇。

12、晚詩——4, 8, 143 各篇。

13、默想詩——16, 56, 60, 62 等篇。

14、靈修詩——此類詩最多，幾乎每篇皆有靈修的效用。3, 16, 28, 41, 54, 59, 61, 70, 86。

(三)按結構而分 有這一類詩歌中，最有趣味的，是按字母為次序的詩。這類詩的特點是每一節皆依次用希伯來文的字母起頭，如 119 篇，節數最多，皆能按照字母為序，真是極有趣味的事。此類詩中有 9, 10, 25, 34, 37, 111, 112, 119, 145 等篇。

五、分段 詩篇共分五卷(除第五卷外，每卷之末皆是頌詞)。

(一)第一卷 1-41 篇

1、頌詞(41:13)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從亙古直到永遠。阿們，阿們!”因耶和華為以色列之萬有主宰，凡民所需莫不全備，故宜稱頌讚美，自永遠到永遠。

2、要義 其要義即耶和華之眷助——為崇拜之事奉。

3、神之主要名稱 本卷所用神之名稱，以“耶和華”為最多，每篇至少有二次，且有一篇稱十數次者，共計 275 次之多。稱神者計 68 次，內有單位名稱 18 次，多位名稱 50 次。此集所以多稱耶和華，乃以耶和華是關於救恩之名稱，本集既多論神之眷助，適合乎神民的需要，自當呼其名為耶和華。

神的名稱，表現神的性格、品德、權威、能力、尊貴、榮耀。研究各篇所用之名稱，內有神學的價值，亦可藉此考查歷史，人對於神的觀念，如何發展。希伯來人對於神非抽象的，乃是有位格的，是活神；是惟一的，在他以外無別神；是永在的，自永遠至永遠，是無所不在的，是超乎萬有之上，貫乎萬有之中，也在眾人之內的。此四種性質——位格、惟一、永在，無不在，即神之所以為神，是聖經啟示的真理，詩篇的基本信仰。

(二)第二卷 42-72 篇

1、頌詞(72:18) “獨行奇事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願他的榮耀充滿全地。阿們，阿們!”

2、要義 為神之異能——為稱讚之事奉。

3、神之主要名稱 本卷多稱神，每篇至少二次，且有一篇稱 26 次之多者。用單位名稱 16 次，多位名稱 198 次，共 214 次。此外稱耶和華 32 次，稱主 19 次。

(三)第三卷 73-89 篇

1、頌詞(89:52) “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阿們!”

2、要義 耶和華之權衡——為永遠之事奉。

3、神之主要名稱 此卷仍以神為主要，每篇至少一次，間有至 15 次者，共計 80 次，其中有 20 次為單位名稱。此外稱耶和華 44 次，稱主 15 次。

(四)第四卷 90-106 篇

1、頌詞(106:48) “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從亙古直到永遠。願眾民都說，阿們!你們要讚美耶和華”

2、要義 為耶和華之政治——乃誠敬之事奉。

3、神之主要名稱 神之主要名稱為耶和華，每篇至少二次，多則 11 次，共計 103 次。此外稱神者 27 次，內有九次為單位名稱，18 次為多位名稱。

(五)第五卷 107-150 篇

1、頌詞(150 篇) “哈利路亞，哈利路亞。”(當稱讚耶和華，原文為哈利路亞。)

2、要義 為耶和華之救贖——及完全之事奉。

3、神之主要名稱 仍以耶和華為主要，每篇至少二次，共 236 次。稱神 40 次，內有單位名稱十次，多位名稱 30 次。本卷好像全書之總歸，讚美之心愈久愈熱，讚美之聲愈發愈高，頌揚之言愈出愈妙，至終言“凡有氣息的，都要讚美耶和華。你們要讚美耶和華”。

## 六、每篇名稱

1、溪水旁之樹木 2、神的受膏君 3、榮耀盾牌 4、安然睡臥 5、言語行為 6、每夜泣禱 7、靠主禦敵 8、主為真人 9、稱頌神的公義 10、救助微弱 11、來投靠主 12、神有純淨人有虛假 13、靠主勝敵 14、屬血氣的人 15、誰能住在神的聖山 16、主是我的福杯 17、藏主翅膀下 18、稱頌主恩 19、兩本聖經 20、賴主恩誇勝 21、以主救恩為榮 22、十字架上的耶穌 23、牧場上的耶穌 24、歡迎榮耀的王 25、仰望主的不羞愧 26、洗手圍繞祭壇 27、曾求主的一件事 28、向至聖所舉手 29、洪水犯濫主為王 30、一宿哭泣早晨歡呼 31、主使我腳站寬闊處 32、得救的樂歌 33、主說有就有命立便立 34、主靠近傷心的人 35、主喜悅他僕人平安 36、喝神樂河的水 37、耐性等候耶和華 38、不認罪之苦 39、人的年日窄如手掌 40、我樂照神的旨意行 41、病中主鋪床 42、渴慕神如鹿渴慕溪水 43、神是我臉上的榮光 44、我終日因神誇耀 45、王的婚姻 46、神是我們的避難所 47、大哉全地的王 48、錫安山的榮美 49、世財不能作生命贖價 50、要以感謝為祭 51、徹底悔改 52、神殿中的青橄欖樹 53、惡有惡報 54、獻甘心祭 55、早晚午間之禱聲 56、眼淚裝主皮袋中 57、投靠主翅膀的蔭下 58、神的公義 59、神在雅各中掌權 60、賜旌旗給敬畏主的人 61、領我到更高的磐石 62、默默無聲等候神 63、找心緊緊跟隨主 64、舌的毒害 65、神的河滿了水 66、全地都當向神歡呼 67、願你的國來到 68、天天背負我們重擔的主 69、為神的殿心中焦急 70、速速幫助我 71、年老發白滿口讚美 72、獨行奇事的神

73、除主以外無所愛慕 74、神不顧念之顧念 75、神於歷史中之公義 76、神因人怒顯出榮美 77、夜間不住舉手禱告 78、不可忘記神的作為 79、無希望中之希望 80、求神的臉發光 81、大大張口給你充滿 82、審判審判者 83、神敵的結局已判定 84、切慕神的院宇 85、公義與平安相遇 86、倚賴祈求 87、我的福源都在錫安 88、我天天向主舉手 89、如月在天為確實見證 90、求主指教計數日子 91、在主蔭下之平安 92、義人發旺如棕樹 93、耶和華為王 94、憂疑中的祈禱 95、主草場的羊 96、以聖潔為妝飾 97、主為王之榮威 98、慶賀全地之王 99、王的德性 100 普天頌贊 101、內外誠實 102、人生短促神年無窮 103、仁愛冠冕 104、榮樂的世界 105、打開磐石水流成河 106、以色列人之辜恩 107、蒙拯救者之詩歌 108、得勝之詩歌 109、嚴重的咒詛 110、主為大祭司 111、敬畏主是智慧的開端 112、敬畏神的福祉 113、榮耀與恩惠 114、雅各家出埃及 115、真神與假神 116、舉起救恩的杯 117、萬國讚揚 118、義人帳棚中有歡樂 119、耶和華的律法 120、利箭與舌劍 121、保護我的不打盹 122、喜往主殿 123、仰望主的手 124、從羅網中脫逃 125、不動搖的錫安山 126、撒種與收成 127、兒女是主賜的產業 128、快樂家庭 129、敵人之結局 130、夜間等候 131、安靜的心靈 132、為神帳幕的熱心 133、弟兄和睦同居 134、夜間儆醒禱告 135、頌美主奇妙的作為 136、稱頌的原因 137、巴比倫與錫安 138、關乎我的事主必成全 139、神的奇妙與偉大 140、求救的呼籲 141、禱告如獻晚祭 142、幾乎灰心失望 143、向神舉手支取恩典 144、自夜晚至天亮 145、主張手施恩眾生得飽 146、如何倚靠神的幫助 147、別國神皆未這樣待遇 148、萬有讚美 149、聖徒新歌 150、哈利路亞

## 七、詩題的意義

詩篇中有若干篇，前面有一小序，說明是什麼人寫的，或是交與什麼人，亦或用什麼詩調。如：(1)第四篇小序言是大衛的詩，交與伶長，用絲弦的樂器——絲弦的樂器是詩題；4，6，54，55，61，67 並 76 等篇皆是用絲絃樂器為詩題。(2)第五篇吹的樂器——按吹的樂器並非一種樂器，按原文的意義是“產業”，表明這篇詩的特點即“義人乃主的產業”。(3)迦特的樂器(8 篇)“迦特”的意義是“酒醉”，接收割的意義而言，內有審判之意(賽 63:3，啟 19:15)。(4)慕拉便(9 篇)按“慕拉便”意即、兒子的死”，並非一種樂器，乃是詩題，或以此詩題是與大衛在罪孽裡所生之子死的事有關。(5)大衛的金詩(16 篇)按“金詩”原文意義，即“祈禱”或“默念”，參詩 56，57，58，59，60 等篇。祈禱必須有默念。(6)朝鹿(22 篇)“朝鹿”是第 22 篇的詩題，非樂器(23 篇)。(7)耶杜頓(39 篇)是唱歌的首領和指導員，參代上 9:16，16:38，41，42，25:1，3，6，代下 5:12，35:15，尼 11:17，詩 39，62，77 皆提到他的名字，原為以探。(8)百合花(45 篇)——或謂百合花的詩歌，是與逾越節有關的，乃為以色列人從埃及救出來的紀念詩。(9)女音(46 篇)——原文意即“童女”，是最高音之婦女，或以為乃在聖殿的詠詩班中與男子輪流而唱者。

## 第二章 詩篇與五經

神的僕人摩西曾寫了五經，人嘗稱摩西五經；其中所含要道真理，並與救道之關係，最為重要，可為一切真理的基礎，救道的本源。大衛所寫的詩篇，是共分五卷，亦可稱為五經，且此五卷的要義

與次序，亦適與摩西五經相合。摩西五經是關於通道，大衛五經是關於靈交，歷代信徒是性中，受此五經之灌溉，真如五道河流，所得利益，誠非淺鮮。

## 一、創世記——論人(1 篇-41 篇)

詩篇 1 至 41 篇為第一卷。在這一卷所論的，好像摩西五經的創世記，是論神造的人。神對於人所定的法規，是：

(一)人的福樂在於遵命 如第一篇第一、二節說：“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於創世記所載，神造人一畢，“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治理這地……”(創 1:28)而且也“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創 2:16-17)

(二)遵命即人的生命樹 惟喜愛耶和華法度的人，“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1:3)在“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2:9)這棵生命樹，究竟是什麼呢？就是人聽命，人若遵守神的命令，就是吃生命果(創 12: 16)。

(三)因人違命而有敗壞 詩篇第二篇，即論世人如何抗逆主，並抗逆主所立的受膏君。世人的敗壞，全從違命而來。神曾對亞當說：“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17)不料讀到創世記第三章，人即膽敢違命，吃了智慧果，隨即陷在罪中。人與萬物就一同敗壞了。

(四)敗壞復原在於人子的救贖 “耶和華我們的主啊……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使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詩 8 篇)更是在 22 篇，詳言救贖主所付的代價。此救贖的原旨，於創世記第三章十五節已經發表說：“女人的後裔要傷你(蛇)的頭。”

本集共分三段：

(一)人與人子(1-8 篇)

(二)論世人反對人子(9-15 篇)

(三)論人子基督(16-41 篇)

## 二、出埃及——論以色列族得救贖

按“出埃及”三字，是“出來”的意思。照希伯來原文，即“這是那些名字”的意思，所以如此命名的原因，乃以本書開始先記述那些下到埃及，並從埃及救贖出來之人的名字。這本書原可稱為“名字”，不但耶和華按名認識你(參出 33:12-16)，耶和華亦將自己的名字，顯於摩西(參出 3:13-15，6:3，33:19，34:5-7)。神興起法老，為要將其名傳遍天下(出 9:16)。第三條誡，是不可妄稱神的名(出 20:7)。神提名召比撒列(出 31:2)。大祭司將以色列 12 支派的名字，刻於胸牌與肩牌上(出 28:9-12)，把他們帶到至聖所，蒙悅納。於本書內先提到這些名字，如何遭苦難受暴虐，最後提到這些名字，如何得蒙救贖。“耶和華是戰士，他的名是耶和華。”(出 15:3)

於詩篇第二卷，正像五經第二本出埃及。在第一卷如同創世記論到人，在這第二卷，即如同出埃及論到以色列族。於此第二卷之開始，是先記載神的子民，如何因受暴虐而呼求，最後即論到他們的

王，如何坐在王位上治理被贖的百姓(72 篇)。主再來時，便將以色列民，從地的四極招聚回來(賽 11:11)；也正像第一次，從埃及把他們救出來。

於詩篇第 22 篇，論主如何為我們獻上贖罪祭；於第 40 篇，又論主如何為我們獻上火焚祭；於第 69 篇，則論主如何為我們獻上贖愆祭，使我們每天的生活在神面前得蒙悅納。

本卷分為三段：

(一)論以色列人的敗壞(42 篇-49 篇)

(二)論以色列人的救主(50 篇-60 篇)

(三)論以色列人的救贖(61 篇-72 篇)

### 三、利未記——論聖所(73 篇-89 篇)

詩篇 73 至 89 篇，為第三卷，此卷所載正像五經之第三本利未記。按利未記之要義，原是論及神交，人如何在聖所中事奉神。利未記書名之原義，是“神招呼”，如第一章第一節，“耶和華在會幕中呼叫摩西。”“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約 4:23—24)於本集內亦言，“你所揀選，使他親近你，住在你院中的，這人便為有福。”(詩 65: 4)可見人事奉神，是由於神的選召。本集所載，乃是特論神的聖所。幾乎每篇皆論到神的聖所、聖會、郇、或錫安，並論聖所如何敗壞，如何建設，及人在聖所如何蒙福。

本卷共分二段：

(一)聖所關於人一方面(73 篇-83 篇)

(二)聖所關於神一方面(84 篇-89 篇)

### 四、民數記——論以色列民族在世界(90 篇-106 篇)

摩西五經第四卷是民數記，按民數記命名之原因。是以在曠野兩次計數會眾的數目。此名稱按希伯來原文，也含著“在曠野”的意思，因本書中所載，全是關於會眾在曠野的事蹟與經過。正是可以代表信徒，在世界曠野中的經過。或是表明信徒于得救以後，尚未至得勝地步的曠野生活，而切慕安息。

按詩篇第四卷，正是與民數記的要義相合。在本卷的開始，即詩篇第 90 篇，是在曠野的摩西所寫之禱詞。連同第 91 篇，已經清楚表現世界與世界的國族如何敗壞，其所以敗壞，是因罪的結果，使神所造的樂園，變為曠野，遍地都充滿痛傷、歎息、疾病、死亡。在這滿目淒涼的罪惡中，惟一的希望，即是基督的救恩，待到耶穌再來時。就可以看見“曠野和乾旱之地必然歡喜，沙漠也必快樂，又像玫瑰開花。必開花繁盛，樂上加樂”了。所以第 90 與 91 篇，乃一篇詩。分作兩段，系率領會眾經過曠野的摩西。寫在飄流時期第 38 年，即主前 1490 年。此兩篇詩即此第四卷之要義。於 90 篇第九、十兩節，正是歎息那些 20 歲以上被效的人，轉眼間都倒斃在曠野裡。“我們經過的日子都在你震怒之下，我們度盡的年歲好像一聲歎息。”(詩 90:9)

本卷共分三段；序言 90 篇，論及安息之喪失與需要。

(一)世界切慕安息(91 篇-94 篇)

(二)世界預知安息(95 篇-100 篇)

(三)世界慶祝安息(101 篇-105 篇)

尾聲 106 篇，安息之喪失與價值。

### 五、申命記——論神的道(107 篇-150 篇)

聖經第五卷為申命記；詩篇中的五經即詩篇第五卷正像申命記，多是論到神的話，或神的道。按申命記之意義，即重申神的法律，因為此時的會眾，多是生在曠野的後輩，當傳佈律法時，尚未生人世，未得親耳聽受神的律法，故不得不再向會眾申明，使大家有所遵循。當日耶穌在曠野三次引用經言，勝過撒但，皆是引自申命記，曾言“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正是表明那些在曠野飄流四十年的會眾，其所以經過長期的各種試煉，為要叫他們學習聽從神的話，以為人靈性生活的需要。人的靈性生活，非賴神言是不能生活的。

第一卷說明人如何因神言蒙福。第二卷論以色列族如何因神言蒙恩。第三卷言錫安如何因神言得榮。第四卷闡明世界與世界萬族如何因神言有希望。第五卷則雲人類的痛苦，以色列的失敗，聖殿的荒涼，萬國受咒詛，其最大原因，無非是以違背神的道，不聽神的話。將來萬口頌主，萬膝拜主，選民回國，萬物復興，亦無非神道大彰之結果。哦！神的話，是有何等高尚榮美的效感與價值呢！

本卷共分二段：

(一)拯救 由於神言之醫治(107 篇-118 篇)

(二)蘇醒 由於神言之啟道(119 篇-150 篇)

最後以第 150 篇讚美的詩歌為終結，且是為全書之結語，“凡有氣息的，都要讚美耶和華。你們要讚美耶和華！”

## 第三章 禱告模範

“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他的榮美。” (27:4)

詩篇之要義，可謂禱告模範，或禮拜叢談。古今聖徒所以重視此書者，不外乎此。每有熱誠信徒，熟悉詩中關乎禱告的詞句，以為個人的禱文。亦每有傳道人，於將上講臺率眾祈禱之前，唯恐一己之心靈欠活潑，不熱切，以致所發祈禱之語，淡而無味，不足以率領眾人之心靈禱於神前；即先于密室中多方祈禱，並誦讀關於祈禱之詩數首，感發個人心靈，以後再上講臺，率眾祈禱。如 6、22、25、28、38、40、43、46、51、63、79、84、86、90、103、116、121、135、141 等篇。果於未登講臺之前，留意誦讀，共禱告之心靈，不能不受感，其禱告之語言，不能不誠懇熱切。因詩篇一書，即以心靈與誠實，禱告上主之良好橫範。我們可以從詩篇學習，作個禱告的人。從這詩篇的禱告中，深覺禱告是人在神前最大的權利，信徒切勿放棄此權利；放棄此權利，不但是極大的損失，也是大罪。祈禱是人給神一個在自己心靈內工作的機會，讓神在我們身上，作成它的工。祈禱是向神坦白；向神敲開心門，神也就向我們敞開天門，並敞開傳道門。祈禱是用信心向神仰望，用信手抓著神不放橙，直到神成就我們的願望。祈禱是愛神的表現，亦即愛神的標記。祈禱是靈性升降的錶針，看祈禱即可知人的靈性如何。祈禱是屬靈的交戰，得勝的秘訣；一個常祈禱的人不犯罪，一個犯罪的人不禱告。祈禱是能力的來源：



多祈禱，多有力量，少祈禱，少有力量，不祈禱沒有力量。祈禱是聖靈歎息的迴響，幾時聖靈在我們裡面歎息，我們即幾時發出有力量的祈禱。祈禱是與主同工，主的專工，即為人代禱；所以我們禱告，即在主的禱告裡與主一同禱告。祈禱即靈恩靈能的出口，神的恩賜能力，常是藉著一個禱告的人，暢流不息。祈禱即屬靈的運動，在個人的心靈內，家庭內，教會中，工廠中，並人群中，運用無窮。祈禱是在到處點起奮興之火，使教會得到大奮興。祈禱就是作靈工，是每個信徒作的靈工。在這詩篇裡，可以看到祈禱的各方面的效用，對我們每個信徒的屬靈生活有最深的教益。

一、祈禱之分別 詩篇是一部由於靈感的禱告和讚美的書。我們在這書中，可以看見祈禱之各種方式，各種態度，各種類別的不同。

(一)崇拜 祈禱的意義，不僅是為向神祈求，最顯然普通的，即是崇拜。神的偉大，人的渺小，神的尊榮，人的卑弱，這些蒙神眷顧垂愛的人類，怎能不在神前崇拜呢!“你們當曉得耶和華是神。我們是他造的，也是屬他的；我們是他的民，也是他草場的羊。”(詩 100:3)所以我們當“尊崇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他的聖山下拜，因耶和華我們的神本為聖。”(99:9)“主啊，你所造的萬民都要來敬拜你，他們也要榮耀你的名。因你為大，且行奇妙的事，惟獨你是神……求你使我專心敬畏你的名。”(86:9-11)“因耶和華為大……惟獨耶和華創造諸天。有尊榮和威嚴在他面前，有能力與華美在他聖所。民中的萬族啊!你們要將榮耀能力歸給耶和華。都歸給耶和華。要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他，拿供物來進入他的院宇。當以聖潔的裝飾敬拜耶和華。”(96:4-9)我們讀詩篇即首當學習崇拜神，在神面前敬畏、虔誠、謙卑、順眼、歸敬、信靠、榮歸主名，用心靈和誠實崇拜他。

(二)懺悔 到聖潔的神面前，不能不覺自己的卑污，愈近乎神，愈覺不堪至神前。如約伯一見神面即“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 42:6)詩篇中在神前認罪的話不少，悔改最痛切，認罪最徹底的即大衛王。如言：“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惡。”(32: 3--5)“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我要承認我的罪孽，我要因我的罪憂愁。”(38:4, 18)“神啊!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我是在罪孽裡生的……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塗抹我一切的罪孽……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51:1-11)人只看見大衛犯罪，卻不注意大衛徹底的悔改，我們當以大衛為懺悔的模範。

(三)感恩 禱告以感恩為要端，這是詩篇最美的教訓。“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不可忘記他的一切恩惠。他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醫治你的一切疾病。他救贖你的命脫離死亡，以仁愛和慈悲為你的冠冕，他用美物使你所願的得以知足，以致你如鷹返老還童……耶和華有憐憫，有恩典，不輕易發怒……他不長久責備，也不永遠懷怒，他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天離地何等的高，他的慈愛向敬畏他的人也是何等的大；東離西有多遠，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他的人。(詩 103:2-13)哦!神的恩典，實是述說不盡。感恩即蒙恩的妙訣。十個長癩病得痊癒的人，內中只有一個回來謝恩的。這個回來謝恩的，不但身體得了醫治，也聽到主對他說：“你的信救了體了”。這是他的靈性也同時得了醫治。讚美主，恩上蒙恩。

(四)靜默 在神前默想，一言不發。有一傳道人言，其為學生時代乃最熱心愛主時代；其在該時代常於夜晚靜坐主前，一言不發，曆兩點鐘口中不發言，心中卻滿有熱愛。正因靜坐不語，而愛心愈盛愈熾，眼淚不知不覺頻頻下流。這種以心禱，以淚禱，即最有力之禱告。大衛說：“我的心默默無聲，專等候神……我的心哪，你當默默無聲，專等候神，因為我的盼望是從他而來。”(62:1, 5)或謂超等的默想，是一件最奇妙的靈交，即靈默想的時候，竟忘了自己在默想，且是完全忘了自己。亦不知自己在何處，幾不知猶在人間。在自己則一無所為，只有全心全靈在主裡面，與主最親密，最通情；與主相契，與主聯合，自己與主即化合為一了。到此地步，即不覺時間久長。每有從晚到早，徹夜深嘗靈中甜蜜，仍嫌時間太短，好像與主之交情猶未盡。

詩曰 (一)我今靜默主前

仰瞻恩主聖顏  
默默無聲以靈交談  
陳明我心所願  
衷懷吐露一無隱瞞  
我心主心相合無間

(二)我今靜默主前

猶如父子會面  
依慕慈懷見主笑臉  
心靈活潑自然

無憂無懼大得寵眷

從豐滿中得了豐滿

(三)我今靜默主前

等候主旨顯現  
無聲有聲不言而言  
心意倍加誠虔  
靈界秘事親耳聽見  
個中滋味何能言宣(聖徒心聲 291 首)

(五)讚美 詩篇滿了讚美的話，誦讀詩篇，不能不學會了讚美神，但實際說，讚美不是學的，不僅是口中所發的聲音，乃是“心被恩感”。“心被靈感”，“口唱心和地讚美主”，“我要向耶和華唱新歌”，一一唱靈歌，“向拯救我們的磐石歡呼。”“全地都要向耶和華歡樂，要發起大聲歡呼歌頌。”

詩曰 我魂蘇醒我心歡暢 我靈奮興我翼飛翔  
沐膏衣白滿面榮光 天使一般主前讚揚

(六)禱求 我們平素大概是以禱求為禱告的最要部分，這是當然的，也是自然的。但所言之當然與自然，不是從我們一方面看；在我們這一方面，於祈禱的時候，往往不過是“求!求!求!”求了再求，除了“求”以外，沒有別的，這樣的求，未必能求到。所說的當然與自然，是從神一方面看，在神看

不論是，我們認罪，或是感謝，或是讚美，或是靜默不言，皆可看為是我們祈禱，即不求之求，不禱之禱。天父一看見我們，就愛我們。此即祈禱蒙垂聽的秘訣。

(七)靈交——靈秘——悅樂神 禱告之真意義即靈交；此靈交是什麼意思呢？詩篇是一本靈交叢書，用心靈誦讀，以至入到詩意的探處，使這本詩篇真成了“我的詩歌”，便“嘗到了主的美善”，到此地步，一則即進到靈界的聖城——“王帶我進了內室”，“我的鴿子啊，你在磐石穴中，在陡岩的隱密處。”二則蒙主愛且蒙主悅——“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三則叫主有所享受——靈交之最高度，即我成了主的享受，以我們的心為他的至聖所，以我們的讚美為他的寶座(詩 22:3)，以我們的默念為甘甜(詩 104:34)；以我的愛情，成了他的美酒，且看我們成了他眼中的瞳仁。沒有我們，他就不滿足。是的，在信徒靈交的深處，主真是心靈喜樂，得了滿足。

二、祈禱之時間 禱告的時間，原不一定，於形式上之祈禱，或有定時，于心靈之祈禱，因無人可預先規定。雖然歷代以來，在神家中靈性高尚的偉人，未嘗不各有其規定之時，特別與神晤面，與主密交，與靈相通；縱遇事務冗忙，亦決不至間斷其神聖的密交時間。觀於詩篇一書，可曉然古人對於祈禱的時間，如何可作我們的模範；

(一)早晨 大衛說：“耶和華啊，早晨你必聽我的聲音；早晨我必向你陳明我的心意，並要警醒。”(詩 5:3)“我趁天未亮呼求。”(119:147)“但我要歌頌你的力量，早晨要高唱你的慈愛。”(59:16)“琴瑟阿，你們當醒起！我自己要極早醒起。”(108:2)“耶和華啊，我呼求你，我早晨的禱告要達到你面前。”(88:13)“到天一亮，神必幫助這城。”(46:5)他的恩典每日早晨，從新施發。並且我們當於每日早晨，聽神的話，求他指示一天的道路，“求你使我清晨得聽你慈愛之言……求你使我知道當行的路。”(143:8)

(二)晚間 祭司們在聖殿焚香，早晨與晚間兩次是不可少的，正是表明我們的祈禱，當以早晨與晚間為必須的時間。大衛說：“願我的禱告如香陳列在你面前；願我舉手祈求，如獻晚祭。”(141:2)“白晝，耶和華必向我施慈愛；黑夜，我要歌頌禱告賜我生命的神。”(42:8)“願聖民因所得的榮耀高興，願他們在床上歡呼。”(149:5)我們今日既是在新約時代，有君尊的祭司(彼前 2:9)，當如何每日早晨與晚間，進屬靈的殿中，以虔誠的禱告與感謝，當作香上達神前呢？

(三)晌午 大衛說：“我要晚上、早晨、晌午哀聲悲歎，他也必聽我的聲音。”(55:17)如此我們可以“不怕……午間滅人的毒病”(91:6)。在我們行的路上，不至“在午間摸索，好像瞎子在暗中摸索一樣”(申 28:29)。歷來神家的熱誠信徒，未有不以午間，為虔禱上主之良辰者。

(四)夜間 當萬籟俱寂的深夜，正是信徒安靜祈禱的良機，靈交最密的大衛曾禱告說：“我的神啊，我……夜間呼求，並不住聲”。(29:2)“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30:5)“我在床上紀念你，在夜更的時候思想你，我的心就像飽足了骨髓肥油。”(63:5—6)“我在患難之日尋求主，我在夜間不住地舉手。”(77:2)“耶和華拯救我的神啊，我晝夜在你面前呼籲，願我的禱告達到你面前。”(88:1-2)“我……半夜必起來稱謝你。”(119:62)“耶和華的僕人夜間站在耶和華殿中的，你們當稱頌耶和華。”(134:1)詩人如此夜間多方祈禱，我教中信徒，果亦這樣祈禱上主嗎？

(五)終日終夜 “你的讚美，你的榮耀，終日必滿了我的口。”(71:8)“我的口終日要述說你的公義和你的救恩，因我不計其數。”(71:15)“我每夜流淚，把床榻漂起，把褥子濕透。”(6:6)“神啊，我

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我晝夜以眼淚當飲食。”(42:1-3)當日雅各在毗努伊勒曾終夜與主摔跤(創 32:24)。撒母耳曾為掃羅王終夜哀求耶和華(撒上 15:11)。耶穌要揀選 12 個使徒，亦曾先上山“終夜禱告神”(路 6:12)。可見終日終夜祈禱，也是有時必須行的。

(六)無時或息 “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因他在我右邊，我便不至搖動”(16:8)。“我要歌頌你的名，直到永遠，好天天還我所許的願。”(61:8)“你已將我的哀哭變為跳舞，將我的麻衣脫去，給我披上喜樂，好叫我的靈歌頌你，並不住聲。耶和華我的神啊，我要稱謝你，直到永遠。”(30:11-12)“我因你公義的典章，一天七次讚美你。”(119:164)“我在你城上設立守望的，他們晝夜必不靜默，呼籲耶和華的，你們不要歇息，也不要使他歇息，直等他建立耶路撒冷，使耶路撒冷在地上成為可讚美的。”(賽 62:6-7)

三、祈禱之態度 祈禱之態度，原不一致，乃出於心靈之自然，決不可勉強仿效，其中有數點是我們當注意的：

(一)親切 真祈禱是覲面見神，把自己的心事欣然上訴，並非向空中說空話。詩篇一書更可見真祈禱的人，對於上主親密誠切之態度，足可以為我們的模範，“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他的榮美，在他的殿裡求問。”(27:4)“神啊，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42:1)“神啊，你是我的神，我要切切地尋求你，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我渴想你，我的心切慕你。”(63:1)“‘你們當尋求我的面。’……耶和華啊，你的面我正要尋求。”(27:8)諸如此類之言，述不勝述，我們祈禱真能與主覲面相見嗎？

(二)等候 祈禱於神前，必是多方等候，決不是急忙倉卒；在未見神之前，多方等候，於既見神之後，亦須多方等候在神腳下。為要得到神的答應，“我的心默默無聲，專等候神，我的救恩是從他而來……我的心哪，你當默默無聲，專等候神，因為我的盼望是從他而來。”(62:1-5)“要等候耶和華……我再說：要等候耶和華。”(27:14)等候耶和華也當有耐心。“你當默然倚靠耶和華，耐性等候他……”(37:7)。“我曾耐性等候耶和華，他垂聽我的呼求。”(40:1)有時等候之急切，勝於更夫等候天亮，“我的心等候主，勝於守夜的等候天亮。”(130:6)“等候耶和華，遵守他的道，他就抬舉你。”(37:34)祈禱時在神前忍耐等候的態度，是必不可步的。

(三)思慕 於神前祈禱固至自由，無異子之于父，然亦宜謹慎，決不可不住地於神前喧噪，好像以神若聾若啞。乃于主前心平氣靜，時或寂然而思，默然不語，唯以靈目與神見面，以靈耳敬聆主訓。亦或心情焰焰，與父與主有不能言喻之至意盛愛；雖一言不發，上主已經鑒其衷懷。如言：“我的心渴想神……我幾時得朝見神呢？”(42:2)神啊，我想念你的心情，至為寶貴，不可勝數。“耶和華啊……”我……思想你的一切作為，默念你手的工作。我向你舉手，我的心渴想你，如乾旱之地盼雨一樣。”(143:1-6)“願他以我的默念為甘甜，我要因耶和華歡喜。”(104:34)

(四)敬畏 祈禱乃朝見至聖至潔至尊至高之神，卑污肉欲之人，進到榮光寶座下，焉得不謹慎恭敬，肅然寅畏呢？“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他的聖所？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24:3-4)“耶和華本為大，在我們神的城中，在他的聖山上，該受大讚美。”(48:1)“太陽還存，月亮還在，人要敬畏你，直到萬代。”(72:5)“誰敬畏耶和華，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25:12)

人果觀面仰見尊榮聖潔的神，能不虔恭夤畏，俯伏崇拜嗎？

(五)敬愛 祈禱固宜存夤畏的心，更宜存親愛的心；因祈禱宛如父子相會，密友談心，此中之熱愛親情，實有言語不能形容者。“萬軍之耶和華啊……在你祭壇那裡……在你的院宇住一日，勝似在別處住千日。寧可在我神殿中看門，不願住在惡人的帳棚裡。”(84:1-10)詩中論及愛慕神的話甚多，一個真禱告的人，必是一個真愛神的人，或言“禱告即愛神的別稱。”禱告的真意義，全在與神愛情的深淺上表現出來。

(六)傷痛 詩中載有作詩的人，或為個人的罪過，或為聖城之傾圮，或為遭敵人之追逐，或為會眾之冤苦，常在神前酸楚傷痛，哭泣悲哀，甚至每夜流淚，把褥子濕透……或因憂愁眼睛乾癢。在神前具了“憂傷的靈，痛悔的心，”經過他們的“流淚穀”。

(七)喜樂(63:6-7；98:4-8；104:33-35) 祈禱最後之聲音，最大之聲音，就是歡呼讚美的聲音。想到個人的罪過，教會的失敗，固不能不在神前流淚傷痛，但想到神的慈惠厚愛，異跡奇能，則不能不大聲讚美。而且人在神前，所流眼淚，必立時蒙主拭幹，他的傷心，也必立時被神醫好，焉得不於神前歡呼讚美呢！誠然我們祈禱最美的聲音，即由歡暢與痛心，兩相交感而發的。這種喜樂讚美之聲音，亦即天使的聲音，所以詩篇中讚美的話為最多。

四、祈禱之憑藉 事奉上主或殺牲或焚香，或獻種種祭品，或納什一之供奉，皆是藉以表其敬畏，顯其熱衷，申其欣謝之心，崇拜之誠。但我們所憑藉的，究在自身無需外求，試略言作詩者所憑藉的，以為我們的模範：

(一)以心 如言“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也要稱頌他的聖名”(103:1)，“我的心等候主，勝於守夜的等候天亮。”(130:6)“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裡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19:14)此明言祈禱者當以心事主，每到神前當首先安靜自己的心，切“不可冒失開口，也不可心急發言。”(傳 5:2)

(二)以靈 祈禱之要義即靈交，大衛說：“我的靈啊，你當醒起！琴瑟啊，你們當醒起！……在萬民中稱謝你。”(57:8-9)“我的靈歌頌你，並不住聲。”(30:12)“我歌頌你的時候，我的嘴唇和你所贖我的靈魂都必歡呼。”(71:23)“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51:17)耶穌說：“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所以人到神前祈禱時，最要緊的，就是靈中的交通，以靈通靈方為真祈禱。

(三)以目 既以心靈與神相通，即是見了不能見之主，在未與神觀面之前，切不可遽然開口，必須與神面對面，縱然一言不愛，神亦必鑒其衷懷，樂允所求。如詩言：“我因盼望你的應許，眼睛失明。”(119:82)“我的眼目時常仰望耶和華，因為他必將我的腳從網里拉出來。”(25:15)“坐在天上的主啊，我向你舉目。看哪，僕人的眼睛怎樣望主人的手，使女的眼睛怎樣望主母的手，我們的眼睛也照樣望耶和華我們的神，直到他憐憫我們。”(123:1-2)當日以利亞在迦密山上求雨，每禱一次，即差僕人去觀看一次，正是我們以眼祈禱的好榜樣。

(四)以口 既已見主，亦不能不於主前開口，將所求的在主前陳明。如言“我口常發讚美之言”，“我要高聲讚美主”，“我滿口頌揚主”，“神啊，我心堅定，我口要唱詩歌頌。”(108:1)“我曾用口求告他，我的舌頭也稱他為高。”(66:17)普通信徒只是會用口禱告，但在未見神面之前，也不過向空中說空話，或是“自言自語”而已(路 18:11)。

(五)以耳 禱告最要緊的條件，就是達到神的耳中。“耶和華的眼目看顧義人，他的耳朵聽他們的呼求。”(34:15)“造耳朵的，難道自己不聽見嗎?”(94:9)更是需要禱告的人，自己有開通的耳朵，聽到神的答覆：“…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40:6)“求你使我清晨得聽你慈愛之言。”(143:8)未知讀者諸君，是否也常用耳朵禱告呢?

(六)以手 如果禱告蒙主垂允，即需要舉起雙手來接受，且聖經中每以舉手表明祈禱，如言“耶和華啊，我天天求告你，向你舉手。”(88:9)“我還活的時候要這樣稱頌你，我要奉你的名舉手。”(63:4)“你們當向聖所舉手，稱頌耶和華。”(134:2)“我向你舉手，我的心渴想你，如乾旱之地盼雨一樣。”(143:6)最要緊的，即舉起信心的手，非有信心的手，不能接受神的恩賜。

(七)以身 以身祈禱，即信徒之舉動言行，都在神前具著一種能力，叫神喜悅，也就成了不祈禱之祈禱。可拉子孫作詩說：“我羨慕渴想耶和華的院宇，我的心腸、我的肉體向永生神呼籲。”(84:2)“耶和華啊，誰能寄居你的帳幕?誰能住在你的聖山?就是行為正直，作事公義，心裡說實話的人。……”(詩15:1—5)因為“耶和華的眼目看顧義人，他的耳朵聽他們的呼求。”(34:15)可見信徒在神面前，一身的動作，皆如時時發祈禱的聲音，令上主不能不看顧我們，成就我們一生的盼望。一身的動作，光明聖潔，也好像時時發出讚美主，把榮耀歸與主的聲音；即成了一個讚美主、榮耀主的人生。

由上以言，可見信徒祈禱時，先要以心與主相連，以靈與主相通，直至見了不能見的神，即在神前陳明所願，並要以開通的靈耳，聽到神如何答覆我；繼則舉起信心的手，從神接受所需要，所懇求的；更要緊的即以身禱，在平日作人上，時時表現蒙神喜悅的態度，自然神必樂允所求；因為神的耳朵，必聽義人的祈禱。

#### 第四章 耶穌為人子

——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要應驗。(2，8，16篇)——

如上章所論，詩篇原是禱告模範，我們論詩篇之概要，應當以禱告為要題，詳論信徒宜如何祈禱。但詩篇也是多論到耶穌，我們的主耶穌，自己也特別提出詩篇上所說論及他說的話都要應驗。所以我們可從詩篇中指出幾點論及耶穌的事，使我們對於主耶穌可以更加認識。

我們已經論過詩篇第一集，是論人，論耶穌為人，他是人之子。而且在第一集 1—41 篇，每一篇中都有直接或間接的論到主耶穌基督為人的事，如：1 篇論耶穌為神喜悅之人。2 篇論耶穌生而為神子。3 篇論人反對耶穌。4 篇論耶穌分別歸神。5 篇論神人晨刻尋求主。6 篇各各他之預言。7 篇收成節之詩。8 篇人子被舉。9 篇稱頌神之公義。10 篇克服不法者。11 篇主所給惡人杯中之分。12 篇下流之人高升。13 篇敵基督者之誇勝。14 篇希望那日來到。15 篇住神殿中者之品性。16 篇復活之主。17 篇無罪受苦而得滿足。18 篇彌賽亞之公義。19 篇讚美神的化工與法度。20 篇彌賽亞之得勝。21 篇王戴冠冕。22 篇十字架。23 篇大牧人。24 篇榮耀之王。25 篇赦人罪之主。26 篇無罪者列罪人中。27 篇救我之神。28 篇主為我們的力量。29 篇將來之審判。30 篇彌賽亞暫為神所棄。31 篇主是我各方面之拯救。32 篇恩惠之王。33 篇保護與拯救者。34 篇主環繞我。35 篇受苦之僕人。36 篇樂河的水。37 篇可靠之神。38 篇我的救濟。39 篇客西馬尼之詩。40 篇耶穌來世之目的。41 篇為朋友所賣。

自然我們不能逐篇詳論，只提出幾篇來，略略述說：

## 一、人的生活——長青的樹木——為神所悅之人(1 篇)

詩篇第一篇，表明一個屬神的人，與世人有何不同。更是指耶穌基督如何為神所悅，他是一棵長青的樹木，連他背著十字架，要到刑場的時候，他仍然是一棵“有汁水的樹”(路 23:31)。這第一篇也表明全詩篇的要義，即屬神者如何蒙福，惡人如何受詛。一個神所喜悅的人，究竟如何：

(一)從消極而言——遠離罪人 一個屬神的人，當然“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我們的主耶穌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這三句話顯出犯罪不等，信徒之勝罪亦不同。”(來 7:26)

1，罪人不等 (1)惡人——指其存心。(2)罪人——指其為人。(3)褻慢人——指其態度褻瀆犯聖。這三等是一等重於一等。

2，罪行不一 (1)計謀——尚未實行。(2)道途——正在進行。(3)座位——安於犯罪。是一層重一層。

3，勝罪不同 (1)不從。(2)不站。(3)不坐。此三者亦一步重一步。

(二)以積極而言“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1:2)一個真信徒必愛慕聖經。

1、喜愛 “喜愛”主的法度，“唯喜愛”主的法度。

2、思想 “思想”主的法度，“晝夜思想”主的法度。

3、有福 喜愛主的法度，晝夜思想的人，必能見之於實行，當然蒙福。

(三)以表像而言“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

1、神所栽培——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

2、檀溪水旁——聖經真理，真是長流活水。

3，按時結果——(加 5:22-23)

4，葉不枯乾——凡屬主的樹，總是永遠青蔥。

5，事皆順利——既不與惡人同行，唯行在真理中。當然事事蒙神賜福。但惡人決不如此，惡人不是果樹，乃是糠秕，當審判時經過風吹簸揚，如何能立得住呢？

## 二、人的權榮——萬物之主宰——神所高舉之人(8 篇)

詩篇第八篇，是論人子與大自然。按神造人的原旨，本是將萬物歸人管理，“神照著自己的形象遣人……就賜福給他們……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一隻以人犯了罪，神的原旨未能實現；但將來必有一天，萬物要復興，在人子基督裡。要看見神造人的原旨，完全成功。

(一)神的偉大人的卑小——神在人內之微小(1 節-4 節)大衛當幼年時，在山上牧羊，每當夜晚，觀看天上所陳列的月亮星宿，不覺不想到神的榮耀與偉大。甚至連嬰孩看見，都因此讚美主，也就不知不覺地同聲讚美。既而轉念，想到自己的微小，在宇宙間原不算什麼？就不覺驚異說：“世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但這嬰孩讚美的話，耶穌曾引證出來，指著他自己說(太 21:15)。奇哉！那創造萬物的，竟然也作了萬物的一分子，成了微小的人類！偉大的神，萬物之創造者，是指耶穌說的；微小的人，也是

指耶穌說的。

(二)人的權貴神的榮耀——人在神內之尊榮(5 節-9 節)大衛既想到人的微小。即驚奇偉大的神-何以竟眷顧微小的世人。但又轉念想到人的權貴，並非微小，因神曾派人管理萬物(創 1:28)。必有一天，這管理萬有的權柄，要在耶穌身上實現。“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即冠他為天地主宰，“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這固然是指耶穌的尊貴，是論耶穌降世為人說的(來 2:5-9；林前 15:27；啟 5:1-7)；卻也是指著人類在基督裡，恢復了原來的尊貴。人越有權貴，即越顯神的榮耀。所以於本篇第一節，已經讚美主的名；於末一節，又讚美主的名，說“耶和華我們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

### 三、人的福樂——復活的榮耀——神悅納之人(16 篇)

本篇固然是指大衛並在主內的信徒而言，但彼得與保羅，被聖靈感動，明明說到有一些話是大衛擔當不了，必是指著基督說的(徒 2:24-36；13:35-37)。而且詩中所論的實際，必須待耶穌再來時，方能完全應驗。今日信徒對於本篇之經驗，亦只好按靈意方面說:

(一)上好的福分(1 節-4 節)耶和華是我們的分——你是我的主，我們的好處不在主以外。他是我們的萬有，是我們一切的一切，有了主即有了萬有。沒有什麼能在主以外，加添我們一分福氣；也沒有什麼能在主以內，減去我們一分福氣。有了主，我們知足了，永遠知足了。人沒有主永不滿足，也無所滿足，惟有主是我滿足的滿足。我的好處只在主內，全在主內，永在主內。主既是我的，凡屬主的人，則皆為我所慕所悅。我滿口所稱頌的唯有主，在主以外，永不提別神的名號。

(二)佳美的產業(5 節-6 節)耶和華既是我的產業，一則我的產業最豐富——因耶和華是萬有之主。二則我的產業最穩妥——因有耶和華為“我持守”，所以我的銀行永久不怕倒閉。三則我的產業已分清——我的地界是神“用繩量給我的”，且是“坐落在佳美之處”。四則我的“產業實在美好”——我的產業滿足我的心。五則我的產業我已享受——“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份”，是我所享受的；我無時無地不享受這滿溢的福杯。

(三)滿足的快樂(7 節-9 節)彼得在五旬節，雖然引證這句話，是實驗在人子耶穌身上(徒 2:25-26)；卻也是表現我們信徒在主裡的快樂，白天喜樂，夜間也喜樂，因“我的心腸在夜間也警戒我。”且是無時不喜樂，因“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無地不喜樂，因耶和華常“在我右邊”。“我的心歡喜，我的靈快樂，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是我的魂靈體，莫不在主裡安然歡樂。哦!這是何等有福!這種喜樂是滿足的，高尚的，永遠的。信徒常是因暫時的憂傷，得了永遠的喜樂；一時的饑餓，入于永久的筵宴；一時的病苦，得了永遠的健康；一時的束縛，得了永遠的自由；一時的羞辱，得了永遠的榮耀；一時的貧窮，得了永遠的豐富；一時的艱難，得了永遠的安慰；主真是我們滿足的喜樂。

(四)復活的生命(10 節-11 節)“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這當然不是指大衛說，因為大衛已經“死了，也埋葬了，並且他的墳墓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裡。”(徒 2:29)這是明明指著道成人身的基督，從死裡復活說，藉此使我們得有復活的生命。凡真信徒，莫不是在主之死而死，又在主之活而活，方可為得勝的基督徒哩。

論及耶穌為人的詩篇，不一而足，只略提一二篇，以表明耶穌為人的經對與關係。



## 第五章 耶穌為先知

“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 (119:130)

先知的職務是傳達神的啟示，傳述神的真理，代神宣化，教訓世人。耶穌基督就是真理，“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一切真理，都是從耶穌來的。他是唯一的先知，是先知的先知，是一切真理的淵源與歸宿。詩篇中有第1篇，第19篇，與119篇，是論神的真理，或說神的道。此外107至150篇，亦莫非論神法律與真理。第1篇好像是引端，先略述及凡喜愛神的法度，晝夜思想的人，必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登罪人的道途，不坐褻慢人的座位。乃像一棵長青樹木，栽在溪水旁邊，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所作的事盡皆順利。於第19篇與119篇，就專論神道的寶貴與利益。其中論及神道所用的說法雖不一，卻皆是指著神的真理，或指神道而言。這一切關於神道的言論，也就是表明耶穌為先知的關係：

### 一、論神啟示的兩種殊別(19篇)

神的啟示，只有兩種，即天然的啟示與靈感的啟示。世人所得一切真理的亮光，可說都是從耶穌基督而來。主耶穌一切的啟示，也都是包括在天然啟示，與靈感啟示之中，於詩篇第19篇，就是表明這兩種啟示。天地萬有，大自然中所啟示的真理，就是自然的啟示。聖經中所表明一切的真理，就是靈感啟示。在詩篇第19篇，好像是說明宇宙間只有兩部大書：一部即大自然；一部即靈感而來的聖經。

(一)天然的啟示(19:1-6) 作詩者仰觀天象，洞鑒萬有，則見恢恢大圓，不但有日月星辰之天。風雨雲雷之地。東西南北各異其位，春夏秋冬各異其時，而且有天外之天，天上之天，諸天盡皆“述說神的榮耀”。進觀乾坤之旋轉，日月之運行，江河湖海，飛潛動植，舉凡宇宙間之形形色色，莫不“傳揚他的手段。”五行之妙用，寒暑之代遷，眾星各行軌道，四時永無紊亂，這日傳於那日，這夜傳於那夜。“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無言之言，傳於宇內，無聲之聲，傳到地極。”似此“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莫不表現神的公義與慈愛。所以藉此天然啟示，人足可明白神的權能、智慧、仁愛、聖潔與公義。

(二)靈感的永示(19:7-14) 神道之奧妙，真理的深邃，決不得以人天然的智慧與眼光，所能窮其底蘊；所以主耶穌特於冥漠中，藉著聖靈啟導人心，將他的真理，顯示於人，這就是靈感啟示。於詩篇19篇下一半，即由天然的啟示進言靈感的啟示，論及神真理之道，有如何之價值與功用。在這幾節書中，論及主的道：

1，有六種稱呼(1)律法(2)法度(3)訓詞(4)命令(5)道理(6)典章。

2，有六種形狀(1)全備(2)確切(3)正直(4)清潔(5)寶貴(6)真實。

3，有六種結果(1)蘇醒人心(2)使愚人有智慧(3)快活人心(4)明亮人的眼目(5)存到永遠(6)全然公義。

主的言語，“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 (10節)

## 二、論神聖言的各種效用(119)

此篇是聖經中最長的一章，是極寶貝的詩歌，全章皆是論及主的話，不但意義緊要，且是文法最妙。按希伯來文共有 22 字母，此篇則按希伯來字母分 22 段，每段皆有八節，每段各節之首字，皆按序冠以希伯來字母，如第一段之各節首字，皆冠以希伯來之首字母；第二段各節之首字，皆冠以希伯來之次字母。且各段各節中，皆言及神的聖言，其說法雖不同，亦莫非指神的聖言。

(一)論神言之名稱——全篇中論及神言，有十種名稱：

- 1，律法——用 24 次，不但指神的誡命，亦是指主教訓人一切當盡的本分。
- 2，法度——用 22 次，是表明神聖言的意義。
- 3，律例——用 23 次。原文用的字，是指著銘刻的要語。
- 4，話或言語及話語——用 36 次，指神將他的語言，曉諭信徒。
- 5，訓詞——用 27 次，是指神所託付的要意。
- 6，典章——用 15 次，是掌權者所出的教令。
- 7，命令——用 22 次，是指有權者吩咐之言。
- 8，判語——用 4 次，乃是大公無私，賞善罰惡之主所定的。
- 9，應許——用 2 次，乃是主按其誠實所說的預言。
- 10，道——用 4 次，乃主真理所指明的道路。

感謝讚美主！這一切都是從主而來，永遠“安定在天”，“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足以快樂人的心志，拭去人的眼淚，凡聽受遵行的都是有福的。

(二)論神言之功效

- 1，免罪——“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11 節)
- 2，潔行——主的話豈不像火嗎？“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你的話。”(9 節)
- 3、免羞——看重主的命令，就不至於羞愧。“求你除掉我所受的羞辱和藐視；因我遵守你的法度。”(22 節)
- 4、自由——我要行在寬闊之地，因我素來考究你的訓詞(45 節)。
- 5、指南——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105)。
- 6、謀士——你的法度是……我的謀士(24 節)。
- 7、智慧——主的命令常存在我心裡，使我比仇敵有智慧。我比我的師傅更通達……比年老的更明白(98 節—100 節)。
- 8、利益——“與我有益，勝於千萬的金銀。”(72 節)
- 9、安慰——“耶和華啊，我紀念你從古以來的典章，就得了安慰。”(52 節)
- 10、平安——“愛你律法的人有大平安。”(165 節)
- 11、活命——求你紀念向你僕人所應許的話……這話將我救活了(49 節—50 節)。
- 12、堅立——主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89 節)。因此使我堅立，不被異端邪風所迷惑。

(三)我對神言之態度

- 1，學習之態度 (1)被動的——“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67 節)。“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

學習你的律例”(71)。(2)自動的——“我揀選了忠信的道”(30節)。“我尋求了你的訓詞”(94節)。

2, 遵守之態度(1)平安時——“但願我行事堅定,得以遵守你的律例”(5節)。“我必遵守到底”(33節)。“所以我一心謹守”主的法度(129節)。“我要常守你的律法,直到永永遠遠”(44節)。(2)患難時——“耶和華啊……我必謹守你的律例”(145節)。“我卻要一心守你的訓詞”(69節又11節,106節,134節,136節,158,139,83節)。

### 3, 心靈之態度

(1)素常日 (一)尊重——我著重“你的一切命令”(6,128節)。(二)喜愛——“我又要遵行你的命令,這命令素來是我所愛的”(48節)。“我愛你的命令勝於金子,更勝於精金”(127節)。(三)悅樂——“我要在你的命令中自樂”(47節)。“我喜悅你的法度,如同喜悅一切的財物”(14節)。(四)思想——“我也要思想你的律例”(48節)。“我心渴想你的救恩”(81節)。“終日不住地思想”(97節)。(五)“我羨慕你的訓詞”(40節)。“我時常切慕你的典章,甚至心碎”(20節)。(六)仰望——“敬畏你的人見我,就要歡喜,因我仰望你的話”(74節)。(七)倚靠——“你的法度……是我的謀士”(24節)。“我以你的法度為永遠的產業”(111節)。我永不至缺乏。

(2)危迫時 (一)畏懼——“但我的心畏懼你的言語”(161節)。“我也怕你的判語”(120節)。(二)紀念——“我卻沒有忘記你的律法”(61節)。“我好像煙熏的皮袋,卻不忘記你的律例”(83節)。(三)思想——“首領坐著妄論我,你僕人卻思想你的律例”(23節)。“他們無理地傾覆我,但我要思想你的訓詞”(78節)。(四)喜愛——“我遭遇患難愁苦,你的命令卻是我所喜愛的”(143節)。“你看我怎樣愛你的訓詞”(159節)。(五)盼望——你“是我的盾牌,我甚仰望你的話語”(114節)。“我因盼望你的救恩和你公義的話,眼睛失明”(123節)。(六)倚賴——“耶和華啊,願你照你的話,使你的慈愛,就是你的救恩,臨到我身上;我就有話回答那羞辱我的,因我倚靠你的話”(41節-42節)。

4, 行為之態度 (1)選擇——“我揀選了忠信的道,將你的典章擺在我面前”(30節)。(2)頌贊——。我在世寄居,素來以你的律例為詩歌”(54節)。“願我的嘴發出讚美的話……願我的舌頭歌唱你的話”(171節-172節)。(3)感謝——“我學了你公義的判語,就要以正直的心稱謝你”(7節)。“我因你公義的典章,半夜必起來稱謝你”(62節)。(4)遵行——。我又要遵行你的命令”(48節)。“我就往你命令的道上直奔”(32節)。(5)宣傳——“我用嘴唇傳揚你口中的一切典章”(13節)。“我也要在君王面前論說你的法度,並不至於羞愧”(46節)。閱者諸君對於著者行為的態度,作何感想呢?

### (四)著者因神言之祈求

1、以經言訓誨 “耶和華是我的福分”(57節)。“我是屬你的”(94節)。“我是在地上作寄居的,求你不要向我隱瞞你的命誇”(19節)。“求你將精明和知識賜給我”(66節)。“使我明白你的訓詞”(27節)。“開恩將你的律法賜給我”(29節)。“求你開我的眼睛”(18節)。“求你賜我悟性”(34節)。“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18節)。“耶和華啊!,…“求你將你的律例教訓我”(12節)。

2、使遵行經訓 “求你叫我遵行你的命令,因為這是我所喜樂的”(35節)。“我一心尋求了你,求你不要叫我偏離你的命令”(10節)。“求你叫真理的話總不離開我口”(43節)。“求你叫我轉眼不看虛假,又叫我在你的道中生活”(37節)。“求你使我的心趨向你的法度”(36節)。“願我的心在你的律例上完全”(80節)。阿們。

3, 求經效踐身 “你向敬畏你的人所應許的話, 求你向僕人堅定” (38 節)。“叫我有盼望” (49 節)。“求你用你的話使我腳步穩當, 不許什麼罪孽轄制我” (133 節)。“願你照你的話憐憫我” (58 節)。“我看重你的一切命令, 就不至於羞愧” (6 節)。“求你照你的典章將我救活” (156 節)。“求你照著應許僕人的話, 以慈愛安慰我” (76 節)。“我的性命幾乎歸於塵土, 求你照你的話將我救活” (25 節)。

### 三、論神的聖言與聖民(107—150 篇)

自 107 至 150 篇是詩篇第五卷, 此第五卷是與申命記相合的, 即論神的道, 神的話; 申命記是重申律法, 使一切生在曠野的後輩, 皆親耳聽聞, 在將要進去得為業的迦南地, 俱各遵守神言, 方可作神的聖民。詩篇自 107 篇以下, 亦特申神的聖潔律法, 對於經過世界曠野的聖民, 即神從罪孽中救贖出來, 領進聖地去的聖民, 當如何遵守聖言。

本段特論神的律法, 是存在人心中, 不僅僅是寫在法版上的, 乃是“記”在心中“藏”在心裡。這律法能潔淨人的心懷和行為; 能引導人, 教訓人, 勉勵人, 安慰人, 能使人夜間心腸自警; 能使寄居的以律法為詩歌, 且以律法為產業。“凡……遵行他道的人, 便為有福……你妻子在你的內室, 好像多結果子的葡萄樹, 你兒女圍繞你的桌子, 好像橄欖栽子。”“我的心等候, 我也仰望他的話……勝於守夜的等候天亮”, “求你使我清晨得聽你慈愛之言……求你使我知道當行的路”。

本段所述神言, 最大效力即保守神民, 且使神民懷抱歸回耶路撒冷的願望, 並使一切歸回聖地的聖民, 如何在聖地安居。“當耶和華將那些被擄的帶回錫安的時候, 我們好像作夢的人。我們滿口喜笑、滿舌歡呼的時候, 外邦中就有人說: ‘耶和華為他們行了大事!’ 耶和華果然為我們行了大事, 我們就歡喜” (126:1—3)。“倚靠耶和華的人好像錫安山, 永不動搖” (125:1)。“願耶和華從錫安賜福給你; 願你一生一世看見耶路撒冷的好處” (128:5)。所以住在耶路撒冷的耶和華, 該從錫安享受稱頌。“願錫安的民因他們的王快樂” (142:2)。“耶路撒冷啊, 你要頌贊耶和華! 錫安哪, 你要讚美你的神!” (147:12)

本段亦特論神的聖潔, 神的公義, 並特論到神的聖殿, 這是以色列民在聖地為聖民的根本原因。“人對我說: ‘我們往耶和華的殿去。’ 我就歡喜。耶路撒冷啊, 我們的腳站在你的門內” (123:1-2)。“耶和華啊, 求你興起, 和你有能力的約櫃同人安息之所。願你的祭司披上公義, 願你的聖民歡呼” (132:8-9)。“耶和華向大衛憑誠實起了誓…… ‘你的眾子若守我的約和我所教訓他們的法度, 他們的子孫必永遠坐在你的寶座上。’ 因為耶和華揀選了錫安, 願意當作自己的居所, 說: ‘這是我永遠安息之所, 我要住在這裡。’ ” (132:11-14) “耶和華的僕人夜間站在耶和華殿中……當向聖所舉手, 稱頌耶和華, 願造天地的耶和華, 從錫安賜福給你們。” (134:1-3)

總言我主耶穌是唯一的先知, 我們所得一切真理的亮光, 都是從他來的。太陽為眾光之源, 耶穌為一切真光之源。他是我們眾先知的先知。

## 第六章 耶穌為祭司

耶穌為先知, 是指著他將神的真理表現給我們。“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 (約 1:17), 耶穌為祭司, 是說耶穌為我們站在神面前, 一面為我們禱告; (為百姓代禱, 是祭司最大的本分, 關於這

一方面的話太多，我們論之不勝其論。)一面是為我們獻祭，我們只就這一方面，略論耶穌為我們作祭司的經過：

### 一、獻身為祭司——為祭物亦為祭司(140 篇)

當耶穌來世的時候，就表明他救世的決心說：“看哪，我來了！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我的神啊，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 “祭物和禮物，你不喜悅，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燔祭和贖罪象非你所要……‘看哪，我來了！’ ” (40:6-8)

(一)耶穌來為實行神旨 “神阿，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 耶穌基督來，無非為實行神救世之旨，實行神旨，成全神旨，就是耶穌降世唯一的目的。當耶穌被賣夜，在客西馬尼園祈禱時，仍以成全神旨為最後決心，說：我父啊！只要你的意思成就，不要我的意思成就。神的旨意是什麼呢？無非要在耶穌身上，成全永遠救世之旨。

(二)耶穌來為代人獻祭 耶穌是祭司，也是祭物。他所獻的祭並非牛羊等物，乃是他的身體。

1、獻身為活祭——先言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又言“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 此言其所以能樂照神旨而行，必須先有開通的耳朵。僕人最要緊的資格是聽命，是有順命的耳朵。耶穌 33 年樂聽神命，為我們完全律法，這是他先為我們獻身為活祭。

2、獻身為罪祭——燔祭和贖罪祭非你所要，祭物和禮物非你所悅，——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先言燔祭和贖罪祭是你所不喜歡的，後言那時我說，看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這是明明說道，耶穌所獻的祭，就是神為他預備的身體。這是言神所要的，神所喜歡的，也是耶穌樂照神旨而獻的。

二、受膏為祭司(133 篇) “這好比那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流到鬚鬚，又流到他的衣襟。” (參利 8:12；出 29 :7) 亞倫為大祭司，先受了恩膏，他原是預表耶穌為祭司，也是充充滿滿受了靈膏(路 4:18)。本篇所言亞倫受恩膏，即為基督受膏之表現，——基督即受膏之意。——此處所言耶穌受的恩膏：

(1)是貴重的——是極貴重的，馬利亞曾用 30 兩銀子買了一瓶極貴重的香膏來抹主，尚不能比亞倫所受之膏油；因這膏是恩膏，且是表明靈膏。按本章所言，亦可表明凡神家的大祭司，莫不是被神願膏澆灌了，不然必不能，亦不配為大祭司。

(2)是馨香的——膏油亦為香膏，曾因馬利亞用香膏膏主，“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 唯有靈恩愛膏，可使神家滿了香氣。

(3)是豐富的——澆在頭上，流到鬚鬚，又流到衣襟，是形容極豐盛的意思。當然耶穌所受的靈恩，是無限量的澆在頭上，是思想為靈所澆灌；流到鬚鬚。是面與口受了靈化，流出靈的話語；流到衣襟，是表明在行為上，顯出了靈恩的香氣。

三、為王而祭司(110 篇) 詩篇第 110 篇，是論耶穌為王又為祭司，在這篇的開始，用了很希奇的稱呼說：“耶和華對我主說。” 耶穌是大衛的子孫，也是大衛的主，這是當日法利賽人不能回答的問題。(太 22：41-46)據本篇所言，耶穌並不是普通的祭司。

(一)是為王而祭司，按耶穌的祭司職分，固然是照著亞倫所代表的；他為祭司的等次，卻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按麥其洗德，原是撒冷王即平安王，也是仁義王；正可表明為祭司的主耶穌，也是我們的平安王，和仁義王(創 14: 17-21；來 7: 1-3，5: 6-10)。亞倫是利未支派，耶穌並非出自利未支派，乃是從猶大支派，即從王族出來的，所以耶穌為祭司的等次，是照著麥基洗德，他是王又是祭司。

(二)是復活的祭司“耶和華必使你從錫安伸出能力的杖來”(110:2)。亞倫為祭司的杖，是具著復活能力的杖，是曾發芽又開花的(民 17:8-9)。我們的主耶穌，是自己從死裡復活了。“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 1:4)。“他成為祭司……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來 7:16)。在他手中拿著“能力的杖”，不但為要在“仇敵中掌權……必打傷列王……在許多國中打破仇敵的頭。”(110：5-6)且是“當你掌權的日子，你的民要以聖潔的妝飾為衣，甘心犧牲自己。你的民多如清晨的甘露”(110:3-4)。

(三)是永遠的祭司 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為祭司，一面是為王的祭司，一面也是永遠的祭司。“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4 節)。因麥基洗德原是“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來 7:3-4)。“那些成為祭司的，數日本來多，是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這位既是永遠長存的，他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 7:23-25)。“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是立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來 7:26-28)。

## 第七章 耶穌為君王

我們讀全部聖經，顯明神有一永遠的旨意，即從永遠到永遠的旨意。此旨意無非要實現神國在人間，正如耶穌教導門徒禱告說：“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神國降臨，神旨得成在地如天，也就是救恩的成功。神所施恩之結果，即彌賽亞國度之實現。我們在全部聖經裡，看見神永遠的大計畫，即藉著政治成全救恩；亦藉著救恩實現他的政治，即基督之國成立，直到天國合于神國。神永遠的旨意就成功了。詩篇一書既是多論耶穌基督的事。當然不能不論耶穌基督為王，以及他的國度。所以在詩篇第 2 篇，第 20 篇，第 21 篇，第 24 篇，第 45 篇，第 73 篇，與第 110 等篇，即特別論到基督為王。我們可以從其中揀出幾篇來，略論基督為王的經過與榮耀：

一、王之受膏(2 篇) 在詩篇第二篇，即論耶穌在聖山受膏為王。在本篇頭幾節，論到“外邦為什麼爭鬧？萬民為什麼謀算虛妄的事？世上的君主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敵擋耶和華……”是指耶穌第一次降世時，如何遭人的反對，於六節以下即表現耶穌再來時，要如何實現他的國：

(一)為受膏者(2 節) 受膏者，即指著他為彌賽亞。凡君王受職，皆行膏油禮；耶穌為天國之王，亦受了耶和華的恩膏(賽 11:1-5)。

(二)在錫安為王(6 節) “我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我的聖山上了。”錫安是大衛城，耶穌在錫安為王，就是應驗大衛的約。

(三)是神的兒子(7 節) “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 據保羅的解說:我“今日”生你，是指耶穌復活的日子(徒 13:33)。按耶穌原來是永遠為神所生，不過在復活的日子， 是大有權柄和榮耀，即明顯為神的兒子(羅 1:4)。

(四)以列國為業(8 節) 萬口要頌揚主，萬膝要跪拜主。從日出到日落之地，都要讚美主。因為神要“將列國賜你為基業，將地極賜你為田產。”

(五)實行鐵杖政治(9 節) “你必用鐵杖打破他們，你必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 鐵杖政治，是堅固的，是正直的，是靠得住的。

(六)親自施行審判(10 節-12 節) “現在，你們君王應當省悟……當存畏懼侍奉耶和華……當以嘴親子……因他的怒氣快要發作。凡投靠他的，都是有福的。” 因人都該敬子如敬父(參約 5:22-23)。

本篇亦是說明建立國度的次序共分六層:(1)外邦爭鬧(1 節-3 節)——君王臣宰起來攻擊耶和華的受膏者。此事之解釋在使徒行傳記載，從使徒們讚美的口中說出，正是應驗在基督被釘十字架的事上(徒 4:25-28)。(2)主的嗤笑(4 節)——即嗤笑愚妄的人，以為能將他的約(撒下 7:8-17)，和他所起的誓廢掉(89:34-37)。(3)主的烈怒(5 節)——先應驗在職路撒冷被毀滅，以後要應驗在大災期中(太 24:39)。(4)主在錫安登寶座(6 節)——大災難與為王是緊相連的。(5)王要施行鐵杖政治(7 節-9 節)(6)對世界強權之呼聲(10 節-12 節)——即願他們及時悔悟來投靠主。按舊約用“投靠”二字，等於新約之信靠，在舊約用此字計 152 次。

二、王之婚娶(45 篇) 或言此詩大概是指所羅門成婚時的樂歌，述說他的榮耀尊貴，以及王后的榮美。但所說的，所羅門擔當不起，乃是作詩者被靈感動，預言彌賽亞再來時之榮耀與婚娶：

(一)論王(1-8) (1)讚美王的榮美(1 節-2 節)作詩者一論及為新郎的，即心被靈感，“湧出美辭”，說“你比世人更美，在你嘴裡滿有恩惠，所以神賜福給你，直到永遠”。(2)王榮耀之來臨(3 節-5 節)“大有榮耀和威嚴。為真理、謙卑、公義赫然坐車前往，無不得勝”。(3)論王之神格與國度之永遠(6 節-7 節)“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4)論王之美德與喜樂(7 節-8 節)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人得了靈惠的充滿，皆是滿了喜樂。“衣服都有……香氣”，是言其品德之芬芳。“象牙宮中有絲絃樂器的聲音，使你歡喜”。雖是王宮中應有之樂具，更是指著在王心靈中的喜樂。

(二)王后(9 節-14 節) 在本篇中，極有趣味的事，即論王后為基督的新婦；

1，王后之出身——王后是“君王的女兒”，是在“尊貴婦女之中”的，凡真信徒皆是從上面而生，萬王之王是他的父親，其所以稱為“王女”，是因此時尚未作王后。

2，王后之服裝——“王女在宮裡極其榮華，她的衣服是用金線繡的。”金線繡的衣服是何等華美！穿在女子身上，就更顯出女子的美麗，令王愛慕她。但我們不要忘了這件衣服，是用“金線”繡的；“金”是信心的表號，是極寶貴的，是經過火煉的(彼前 1:7)；“線”是長的，是分析至極微細的意思；用“金線繡成”，是指用了多少的時間，多少的忍耐，多少的細功與苦功，並用了多少的眼淚，多少的心思，始克制成。在極細的事上，也當憑信面行。當王婚娶時，王后的禮服就是信徒所行的義(啟 19:8)。可見王后所穿的金線繡衣，不知用了多少苦功，憑信心一針一線地慢慢製成。也不知流了多少眼淚，

費了多少辛勤，專心致志的，無暇虛度，無心閑玩!早早晚晚親手去作。

1、多少工夫織得成——可喜的，是這一切信心的行事，不久就化為她的榮耀，穿著金線繡成的錦繡衣服，得立在王面前了!請注意信徒的義袍，是由於基督流血所成功的。聖徒的榮耀，是由於基督義袍所化成的信心行為，所繡成的錦繡衣服。

2、王后所受的命令——“女子啊，你要聽，要想，要側耳而聽，不要紀念你的民和你的父家……”

(1)“你要聽……要側耳而聽……”女子要作王后，要有樂聽的耳朵——順服——是最要的條件，若不聽王的話，決不得王的歡心，越多聽，愛聽，側耳而聽，就越明白王的事、王的心，自然就更得王的喜愛了，(2)“要想”——聽了以後不是要糊糊塗塗地接受，乃是“要想”，要仔細思想，好像人吃了飯，要細細嚼，且要慢慢消化，方能化為血液，養育全身。(3)不要紀念你的民和你的父家，”——此“父家”是指肉身之事，信徒既已歸向基督，即當始終不渝，不能再轉念本鄉之民，和本父之家，身既歸主，必須專心誠意，切勿二三其德。

3、王后被引到王前——“她要穿錦繡的衣服，被引到王前。”此衣服是金線繡成的，預表基督新婦的夏娃被造以後，曾被領到亞當面前(創 2:24)。將來基督之新婦，預備好了以後(啟 19:7)，也是要領到基督面前，獻於基督(弗 4:26-27)。主內信徒啊!你的錦繡衣服成功沒有呢?你的衣服是否用金線繡成的呢?你今日是否預備好了，配領到基督面前呢?王后在王前要穿金線繡的衣服，是表明聖徒信心的行為，一生因信所表現的愛，即化成了她見主時的榮耀，——金線繡的衣服。

(三)伴女(14 節-15 節)“隨從她的陪伴童女也要被帶到你面前，她們要歡喜快樂散引導，她們要進入王宮。”這些伴女是什麼人呢?講經者，多是指著猶太剩下的餘數，要歸向基督，或信徒被提後，歸主的外邦人，到基督婚娶時他們就要作伴女了。因為在這拯救的日子，外邦歸主的信徒，要稱為基督的新婦，這新婦是一個特別團體。將來外邦人得救的數目滿足了——此滿足的數目，即基督新婦——猶太的餘數要歸主(羅 11:5; 25-26)，而為新郎的朋友，或為基督新婦的伴女。

(四)子孫(16 節-17 節)“你的子孫要接續你的列祖，你要立他們在全地作王。我必叫你的名被萬代紀念，所以萬民要永永遠遠稱謝你。“這是說到主耶穌基督的國是永遠的，“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娶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三、王之國度(72 篇) “神啊，求你將判斷的權柄賜給王，將公義賜給王的兒子”(1)。我們從第二篇，看見基督如何受膏為王，於第四十五篇，又看見王之婚娶。到婚娶以後，就要同著新婦，一同降臨(啟 19:6-16)，建立他的榮耀國度了。所以於第七十二篇，正是看見如何論基督的國度。按這一篇詩，原是一所羅門的詩，或是大衛為所羅門祈禱的詩，不過詩中的實意，是預言基督的國度。

(一)政治之和平(1 節-4 節) “神啊，求你將判斷的權柄賜給王，將公義賜給王的兒子。他要按公義審判你的民，按公平審判你的困苦人，大山小山都要因公義使民得享平安。”因為基督是“和平君”，當其誕生之夜，天使的歡送詞說：“地上平安歸於他所喜悅的人。”

(二)世運之安綏(5 節-7 節) “太陽還存，月亮還在，人要敬畏你，直到萬代。他必降臨，像雨降在已割的草地上，如甘霖滋潤田地。在他的日子，義人要發旺，大有平安，好像月亮長存。”

(三)疆域之拓展(8 節-11 節) “他要執掌權柄，從這海直到那海，從大河直到地極，住在曠野的，



必在他面前下拜……他篇和海島的王要進貢……諸王都要叩拜他。”無人不歸向他。

(四)平民之幸福(12 節-15 節) 基督降世為平民，他是平民的救主，深解平民的況味，因而“窮乏人呼求的時候，他要搭救；投有人幫助的困苦人，他也要搭救。他要憐恤貧寒和窮乏的人，拯救窮苦人的性命。他要救贖他們脫離欺壓和強暴。他們的血在他眼中看為寶貴……”

(五)國族之興盛(16 節-17 節) “在地的山頂上，五穀必然茂盛，所結的穀實要響動，如黎巴嫩的樹林；城裡的人要發旺如地上的草。”我們的王耶穌，誠然像一粒麥子種在地裡，就結出許多的果實。“五穀”，是代表信徒或以色列人，國度普及世界，是藉著復興的以色列人(亞 8:13，20-23；詩 89)。然後將這些果實種在欲靈雨灌溉的曠野，就結出許多的子粒來了。

四、論王的各方面 詩中所論基督為王之言，甚多亦甚詳：

- (一)是預先命定的(詩 2:6-9，45:6，參賽 9:6，瑪 7:13-14，加 1:31-32)。
- (二)是將來實驗的——基督之國成立，是在他再來的時候(2:7，110:2-3，6)。
- (三)是大獲全勝的(詩 2:9，21:7-13，110:1)。
- (四)是包括萬國的(詩 2:8，72:8，11，89:29，但 7:13-14，亞 14:9，啟 11:18，13:19，19:16，提前 6:15)。
- (五)是大有榮耀的(詩 24:7-10，太 19:28，25:31，林前 2:8)。
- (六)是正直公義的(詩 45:6-7，來 1:8，賽 16:5，32:1，耶 23:5)。
- (七)是永遠常在的(詩 45:6；賽 9:7，但 2:41；17:14-27，加 1:33，來 1:7，啟 11:15)。

“眾城門哪，你們要抬起頭來！永久的門戶，你們要被舉起！那榮耀的王將要進來。榮耀的王是誰呢？就是有力有能的耶和華。”(詩 24:7-8)讀者要注意，主耶穌不但是將來為王，他今日也是要在信徒心中為王，在每個真信徒心中，皆有他的寶座。未知讀者諸君，心中的高位，是讓“自我”坐在上面呢？還是讓耶穌坐在上面呢？我們信徒只分三等：一等是“自我”坐在寶座上。二等是“自我”下了寶座，謙卑在主腳前。三等是讓主上了寶座，以主為王，主在他身上就必很順利地成就他的事工，顯出他的榮耀了。

## 第八章 耶穌為救主

詩篇所論最要緊的真理，即關於救道，關於耶穌為我們的救主。救道之成功，在於耶穌生在律法下，為我們完全了律法，在於耶穌受死，為我們擔當罪孽(22:14，55，12-14，69，20-21 篇)；在於耶穌復活，成為我們新生命的根源；(16 篇)在於耶穌升天，作我們的中保(68:18)；亦在於耶穌再來，為我們的君王。此外與救道有關係的，如論及我們的悔改(25、38、51、40、130)；論及我們的信靠(3、16、20、23、27、37、34、42、61、62、91、121)；論及我們的盼望(42、63、142)論及赦罪(32 篇)等等，皆是關於耶穌為我們的救主。今略提兩點，可以幫助我們在救道上更清楚：

一、贖罪——重在主之代替(22 篇又 69 篇) 贖罪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之功。於詩篇第 22 篇，即領我們到了加略山，使我們站在十字架下，看神的兒子，如何為人的罪懸於苦架，作了我們的替身。這

一篇詩，正如以賽亞第 53 章相同。從這兩章書，可以清楚看明十字架的救恩，這兩章書就是舊約中論及十字架最真切，最顯然的。詩篇中亦有第 69 篇，形容十字架的痛苦與關係，更為明顯。我們現在可以把這兩篇詩，合在一塊，略論耶穌十字架上代贖之恩：

耶穌是像蟲不像人，被輕看戲笑(22:6-7)。官府與兵了，皆嗤笑他。(路 23:35-36)

他們搖頭說：“耶和華既喜悅他，可以搭救他吧！”(22:8) “從那裡經過的人譏誚他，搖著頭，說：‘…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太 27:39-41)

“我如水被倒出來，我的骨頭都脫了節，我心在我裡面如蠟融化。我的精力枯乾……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他們繫了我的手、我的腳。我的骨頭，我都能數過”(22:14-17)。這是羅馬的罪刑，適應先知的預言。這種情形，只有在十字架上才能表現出來。所以這篇詩是預言耶穌被釘十字架而死。

“有許多公牛圍繞我，巴珊大力的公牛四面困住我；它們向我張口”(22:12-13)。“他們既將他釘在十字架上……又坐在那裡看守他……和他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地譏誚他”(太 27:36-44)。

“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裡衣拈鬮”(22:18)。“兵丁……就拿他的衣服分為四份，每兵一份，又拿他的裡衣……拈鬮，看誰得著”(約 19:23-24)。

“我的精力枯乾……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22:15)。“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詩 69:21)。“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他們就拿梅絨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他口”(約 19:28-29)，

“我如水被倒出來……我心在我裡面如蠟融化。(詩 22:14)。“辱罵傷破了我的心”(69:20)。當耶穌身負重罪，懸於木架，甚至令神掩面不看他，此中痛苦真令他不能擔當，因而大聲喊著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他的心能不因傷痛而破裂嗎？這是耶穌最大之苦，最後之苦。苦中之苦，耶穌如此傷痛，如此受死，無非為代我們贖罪，擔當我們的罪刑，

二、赦罪——重在我之痛悔(詩 38 篇，51 篇) 贖罪是由於主付重價，赦罪卻是在我徹底認罪悔改。贖罪是關於生命，赦罪是關於生活，贖罪是在於我本身是罪人，赦罪是在於行事上有何失敗虧缺。贖罪是一次作成的，赦罪是多次常行的，大衛原是耶穌的預表，在大衛求赦罪的經過中，也可表明耶穌如何在罪人的心靈內，為人的罪傷痛，並為人的罪，得了赦免而喜樂，我們可以從大衛赦罪的經過，表現我們在耶穌的救贖之恩，所得赦罪的實驗。

(一)匿罪的痛苦(38 篇) 第 38 篇，是論大衛犯了罪，隱匿罪過時心靈中的痛苦說：“耶和華啊……因力你的箭射入我身，你的手壓住我，因你的惱怒，我的肉無一完全；因我的罪過，我的骨頭也不安寧。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我疼痛，大大拳曲，終日哀痛，……因心裡不安，我就唉哼。”神的箭如何“射入我的身”呢？不是因為罪孽的責備，良心中受激刺不安嗎？人在病床上難免有“唉哼”，既是無病，因何唉哼呢？哦！匿罪的痛苦，真是難於忍受的。可憐人犯罪最易隱藏，不肯承認，如元祖亞當、夏娃，一犯罪就會藏在樹林中，亞干犯罪，就將金銀衣服等物，藏在帳幕底下，殊不知人的罪決不能在神面前隱藏，且常是“欲蓋彌彰”。任何人都不能在神的洞鑒之中，將自己隱微的罪藏匿起來，因為人在神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

(二)認罪的經過(51 篇) 第 38 篇，論大衛隱藏罪惡，心中受痛刺，到不能再隱藏的地步，即不得不將所有罪過，在神前完全傾吐。第 51 篇，即述大衛認罪之經過，足可以為一切信徒悔罪、認罪、除罪的模範：

1、下了寶座——大衛犯了淫亂與殺人的罪以後，仍裝模作樣，將罪藏起來，坐在寶座上，叫人看他像沒有犯罪一樣。但到了聖靈刺他心的時候，他既不能忍受，便不再顧他的臉面，即如同尼尼微王(拿 3:6)下了寶座，坐在灰塵中，痛悔他的罪。

2、心靈破碎——“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經看”(51:17)。此“憂傷的靈”，與“痛悔的心”可翻為“破碎的心靈。”他的靈，他的心真是痛苦達於極點，為罪憂傷破碎了。許多人悔罪之心不夠，未到心碎地步，是因為還未清楚看明個人的真相。

3、不再隱藏——即將自己的罪，在神面前完全傾吐，不但在神面前不再隱藏，而且在人面前亦不再隱藏，甚至作成詩歌，交與伶長歌唱。

4、指明何罪——如言“在你眼前行了這惡”(51:4)，“求你救我脫離流人血的罪。(51:14)。

5、任神判斷——“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51:4)。這是承認神的判斷，以受神的責備為合理。

6、求神饒恕——(1)求塗抹罪——“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過犯”(51:1)。“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塗抹我一切的罪孽”(51:9)。(2)求洗除罪——“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51:2)。“用牛膝草潔淨我，我就乾淨，求你洗滌我，我就比雪更白”(51:7)。(3)求脫離罪——“神啊，你是拯救我的神，求你救我脫離流人血的罪”(51:14)。如果把罪塗抹了，洗除了，且是脫離了，罪的問題就解決了。

(三)除罪——重在除罪的快樂(32)，此篇是大衛從經歷中，說到除罪的快樂：

1、先總言赦罪之福——一個人若在神前得蒙赦罪，是一件頂有福氣的事：“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32:1-2)

2、繼言自己不認罪之苦——“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盡，如同夏天的乾旱”(32:3-4)。

3、終言除罪之樂——“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惡。”(1)以得救的樂歌四面環繞(32:5-7)“以得救的樂歌，四面環繞我。”這是何等的喜樂。(2)以耶和華的慈愛四面環繞(32:10)“必有意愛四面環繞。”這是何等有福的生活。

“為此，凡虔誠人都當趁你可尋找的時候禱告你，大水氾濫的時候，必不能到他那裡……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騾馬，必用嚼環轡頭勒住它，不然，就不能馴服。”(32:6, 9)須知“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以上所論僅為救恩的消極方面——關於罪的問題。但耶穌為救主，更是重在救恩的積極方面——即生命問題，至終能使我們作得勝信徒。

## 第九章 耶穌為牧者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23:1)

大衛幼年原是作牧人的，對於牧人與羊的關係，有最深的經歷。在他所寫的詩歌裡，于歷代信徒最有安慰的，就是從他的經歷中，所寫的詩篇第 23 篇；或言這 23 篇詩出世的日子，是世界最有福的日子。這是一個信徒自孩提時，首先背誦的一首詩；也是一個信徒當去世時，在病床上最後背誦的一首詩。大衛所寫的詩歌，多是關於憂苦的詩篇；這 23 篇，卻是最快樂的詩歌。是從信徒的經驗裡，得到神的安慰、看顧、引導、保護，以及各方面的需要；而且不但關於身體上、環境上、表面上各種的需求；更是關於靈性中，各方面的供給。使我們在於主有萬分的知足與福樂，這篇詩真如信徒的保險櫃，裡面藏儲了信徒屬身、屬靈各種的寶貝，

### 一、詩中各節所含要義

全篇分兩半，上半是論他所作的(1-3 節)；下半是論你所作的(4-6 節)。但所說的“他”與“你”，皆是指著主說的。上段所說“他與我”好像是牧人與羊的關係極深。下段言“你與我”是羊與牧者更接近。

(一)對於我們的生活而論 全篇僅六節，每節皆對我們的生活有一種特別的表明。(1)論完全的知足(1 節)。(2)言安靜的休息(2 節)。(3)言蘇醒時的引導(3 節)。(4)言患難時的保護(4 節)。(5)表滿足的快樂(5 節)。(6)述隨時的恩愛(6 節)。

(二)對於我們的環境而論 我因歸此牧者我的環境如何?(1)與我同在的是主。(2)在我下邊的是青草地。(3)在我旁邊的是可安歇的水邊。(4)在我前面的是擺設的筵席。(5)在我周圍的是我的仇敵。(6)隨著我的是恩惠與慈愛。(7)覆庇我的是主的殿。

(三)對於我們的需要而論 主不但是供給我的需要，他自己也是我各方面的需要。(1)我的心唯在主得滿足的平安。(2)我不走義路真是羞辱主的名。(3)我平安時談論主，經過幽谷時與主談論。(4)主若不使我的杯滿溢，我有什麼流出來與人共嘗杯中的甘美呢?(5)在我一生的兩隻腳堅穩，是于主的慈愛恩惠中。我一生有兩個隨侍的：一名恩惠，一名慈愛。(6)因主我的生活真是快樂的生活。(甲)快樂的活(1 節)(乙)快樂的死(4 節)(丙)快樂的永生(6 節)。由快樂的活，至快樂的死，由快樂的死，而進入快樂的永生。美哉有主為我的大牧！樂哉我已歸主的羊圈！福哉主是我各方的需要！

(四)對於主的雙名稱而論 按聖經所載，主的雙名稱不一，奉篇共六節，每節表現主的一個雙名稱，共表現主七個雙名稱，如：

- 1，耶和華牧者——意即主是牧者。(1 節)他真是我們的好牧人(結 34:11-16，約 10:1-18)。
- 2，耶和華預備——意即主必預備(創 22:14)。主是我們的一切，是各方面的預備(2 節)。
- 3，耶和華義——意即主是我的義(耶 23:6)。“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耶穌自己為義，他也是我們的義。“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3 節)。
- 4，耶和華平安——意即主是我們的平安(士 6:24)。所以“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4 節)。
- 5，耶和華旌旗——意即主是我們的大旗(出 17:15)。所以靠著愛我們的主，在一切的事上皆可得勝，“在我敵人面前，你為我擺設筵席。(5 節)。
- 6，耶和華同在——意即主的所在，或與主同在(結 48:35)。表示神如何為他子民的居所，“我且要

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 (6 節)。

7，耶和華醫治——意即主必醫治你(出 15:26)。表示我們心靈中如何急需主的醫治。“他使我的靈魂蘇醒”，且“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3 節-4 節)。“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6 節)。因而我的心身靈各方面，都得了無窮的快慰。

## 二、本詩與前後兩篇的關係

詩篇第 23 篇，好像不是獨立的，是與第 22 和 24 篇連為一氣的。因這篇詩不但寫大衛的生活，也是表現主耶穌的事工：

(一)第 22 篇是論耶穌為我們舍生受死，第 23 篇是論耶穌為群羊的牧者，第 24 篇則言耶穌得了他當得的榮耀，這不是當然的嗎？

(二)第 22 篇是論耶穌為祭司，獻上他自己為祭物；第 23 篇是論耶穌為先知，時時引導教訓我們；第 24 篇則論耶穌為君王。

(三)第 22 篇是重在十字架 Cross；第 23 篇是重在牧杖 Crook；第 24 篇是得了冠冕 Crown。

(四)第 22 篇是已成的事，第 23 篇是現在的事，第 24 篇是將來的事。

(五)第 22 篇是論耶穌為我們的“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 10:11)。第 23 篇是論耶穌為我們的大牧人，耶穌基督為群羊的“大牧人”，是因他是死裡復活的神(參來 13:20)。第 24 篇是論耶穌為“牧長”，其所以為牧長，不但自己戴著榮耀冠冕，並且到他顯現時，也要把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賜給我們呢(參彼前 5:4)！

## 三、三篇詩之比較

二十二篇	二十三篇	二十四篇
善牧	大牧	長牧
捨命	復活	榮耀
(約 10:11)	(來 13:20)	(彼前 5:4)
我們的救主	我們的牧人	我們的得勝
祭司	先知	君王
十字架	牧羊杖	金冠冕
已成的	現在的	將來的
——恩典	——牧養	——榮耀

詩曰

(一)主耶和華是我牧者	使我一無所缺
使我躺臥青草地上	使我水邊安歇
使我靈魂因而蘇醒	引導我走義路
雖過幽谷不怕遭害	因主隨在保護

(二)主有杖竿足安慰我 為我設擺筵席  
又用膏油澆在我頭 使我福杯滿溢  
恩寵慈惠常隨著我 直到一生一世  
我願常住在主殿中 頌贊主名不已

## 第十章 耶穌為磐石

“據我們的仇敵自己斷定，他們的磐石不如我們的磐石。”(申 32:31)

詩篇中有大半是論人遭困苦受患難時的哀求呼籲，所以其中有不少的話是說到主的可靠，主的拯救，主的護衛。作詩者論及主的可靠，最歡喜用的說法，即言主是我們的磐石。按主為磐石，據聖經所載關係不同：對於猶太人，“是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賽 8:14-15，羅 9:32-33，林前 1:23，彼前 2:8)對於強暴的國權，是打擊的磐石(但 2:34)。對於教會是根基的磐石，是房角的頭塊石頭(林前 3:11，弗 2:20-22，彼前 2:4-5)。以後猶太人果然在耶穌的磐石上絆倒了，強暴的國權要因耶穌的磐石打碎了(啟 11:15)。教會信徒，都必因耶穌的磐石被建立、得拯救：

一、主是我們唯一的磐石 “唯獨他是我的磐石。”(62:2) “也沒有磐石像我們的神。”(撒 2:2)

(一)是唯一可靠的磐石 “據我們的仇敵自己斷定，他們的磐石不如我們的磐石。”誠然世人所靠的磐石，皆是不可靠的。不論人所靠的是什麼?或金錢，或權勢，及其他一切的靠頭，皆是靠不住的。唯有我們的主是永遠可靠的磐石。“他是磐石，他的作為完全，他所行的無不公平”(申 32:4)。

(二)是唯一拯救的磐石 “他要稱呼我說：‘你……是拯救我的磐石。’”(89:26) “來啊……向拯救我們的磐石歡呼”(95:1)。當日先知撒母耳曾立志石，給那“石頭起名叫以便以謝”(撒 7:12)。這塊稱為以便以謝的志石——得救磐石之意——正是表明主耶穌，他真是我們得救的磐石，凡來倚靠他的，都可靠他得拯救。

(三)是唯一避難的磐石 “因為我遭遇患難，他必暗暗地保守我……把我藏在他帳幕的隱密處，將我高舉在磐石上”(27:5)。“因為你是我的岩石……是我的保障。”(31:3-4)正如作詩的人說：今我藏於磐石洞裡，極其安慰無驚慌，風浪徒然向我衝撞，在這藏處甚平康。

(四)是唯一被擊的磐石 “他曾擊打磐石，使水湧出，成了江河”。“他在曠野分裂磐石，多多地給他們水喝……他使水從磐石湧出，叫水如江河下流”(詩 78:20 又 15-16)。這是說到摩西在曠野時，以杖擊磐石，那磐石就流出水來，使百姓及牲畜都喝足(出 17:5-6)。使徒保羅曾解釋此事的靈意說：他們“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 10:3)。哈利路亞，讚美主!因我們的靈磐石耶穌基督被擊打，即有靈水流出來，使一切靈性乾渴的人，都可以到耶穌這裡來喝，

(五)是唯一有力量的磐石 “我的拯救，我的榮耀，都在乎神。“我力量的磐石，我的避難所，都在乎神。”(62:7) 此言耶穌是我們力量的磐石，誰靠著耶穌，誰就有了力量，誰在耶穌基督裡，誰就有了力量，因他是我們力量的磐石。

(六)是唯一不變的磐石 “惟獨他是我的磐石，我的拯救，他是我的高臺，我必不很動搖。” (62:2) 其所以“不很動搖，”固然是因為磐石鞏固，卻也是因為磐石的不改變。耶穌既永不改變，我們就永不動搖。讚美主，他是我們的萬古磐石，永不改變的。

詩曰

昔在今在以後永在	耶穌不改變
天地萬物如衣漸舊	耶穌不改變
耶穌不改變	耶穌不改變
天地萬物如衣漸舊	耶穌不改變

二、我們當倚賴這堅固的磐石 既有此堅固磐石，我們自當倚賴他：

(一)要投靠這堅固的磐石 “耶和華向來作了我們的高臺，我的神作了我投靠的磐石” (94:22)。“神啊……我要從地極求告你，求你領我到那比我更高的磐石” (61:1-2)。這“更高的磐石”，就是耶穌基督；唯有耶穌是更高的磐石。人非到這更高的磐石上，也就看不見個人的低微與危險。

(二)要住在這堅固的磐石中 大衛曾禱告主說：“求你作我常住的磐石，你已經命定要救我，因為你是我的岩石，我的山寨” (71:3)。如果你常住在磐石穴中，在陡岩的隱密處，你的聲音面貌即必改變，連主也必願聽你柔和的聲音，願見你秀美的面貌了(參歌 2:14)。

(三)要立腳在堅固的磐石上 “我曾耐性等侯耶和華……他從禍坑裡、從淤泥中把我拉上來，使我的腳立在磐石上，使我腳步穩當” (40:1-2)。誰是兩腳站立在磐石上的呢？不是完全以主耶穌自己，為他信仰之立腳點的人麼？耶穌的生、死、復活、升天、再來，就是完全的救恩，若是人的信仰對於耶穌的生、死、復活、升天、再來毫無疑惑，無謬誤，這人的信仰就是有了根基。他信仰的立腳點，就是站在磐石上了。

(四)要靠賴此磐石被高舉 “我遭遇患難，他必暗暗地保守我……將我高舉在磐石上” (27:5)。高舉在磐石上，就是因著耶穌被高舉。人自己不能高舉自己，凡高舉自己的，在神眼中看，都是越使自己降卑；唯有在主基督裡，方能有真尊貴、真榮耀，也就是在這磐石上被高舉了。主是我的磐石，是高得我莫能及的磐石。如果我被高舉，在主的磐石上，我是站在何等高尚的地步呢！

(五)平生事工要建於此磐石 “耶和華所立的根基在聖山上” (87:1)。此唯一根基，即萬古磐石我們主耶穌基督，他是我們得救的根基，也是我們一生作人的根基，更是我們一切事工的根基。如願我們一生作人不虛度，所作事工不徒勞，必須建立在耶穌身上。

三、主的磐石關係於我的磐石

(一)要打破心中的磐石。“他叫磐石變為水池，叫堅石變為泉源” (114:8)。這是表明我們的心，或剛硬如堅石；有時心中的成見牢不可破如同堅石，心中的疑惑不能除掉，如同堅石，或有驕傲嫉妒以及種種罪欲，在心中如同石頭一樣，幾時這些堅石被打破，幾時心中也就成為池沼，成為泉源了。主內信徒有誰願意充滿聖靈，湧出活泉，非先把心中的磐石打破不可。主耶說：“我的話豈不像火，又像能打碎磐石的大錘嗎？”你願否把心中的磐石打破呢？

(二)要化為屬主的活石 昔日安得烈引他哥哥西門來見耶穌，耶穌看著他說：“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你要稱為磯法。”——磯法即彼得，意即石頭，是言西門以後要在主裡變化堅固如石。以後彼得寫書信時，曾解釋此意說：“主乃活石……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彼前 2:4-5)誠然一個信徒，果能常與萬古的磐石連絡一氣，不久也就在主裡變化，成為活石，堪被建在靈宮上了。

詩曰：

主耶穌是我得救之根基	大救法真奧妙希奇
唯有救主流寶血之公義	為我得救萬古磐石
萬古磐石	堅固可靠
願我平生在上面建造	永遠不至於動搖

## 第十一章 詩篇與大衛

“我要時時稱頌耶和華，讚美他的話必常在我口中。”(34:1)

聖經中每稱詩篇為大衛的詩篇，依照詩篇的標題，明言為大衛所寫者有 72 篇，此外未明言者，亦有不少篇數為大衛手著。於 150 篇中至少有過半數為大衛所寫，如詩篇第 1 卷 1 至 42 篇內，除了第 1、2、10 與 33 篇外，餘皆係大衛手筆。於第 2 卷內，自第 51 至 65，又 68 至 70，共有 10 篇為大衛所寫。於第 3 卷內之 86 篇，第 4 卷內之 101 與 103 篇，第 5 卷內之 108 至 110 篇，又 122 篇，124，131，又 133 至 145 等篇，亦皆為大衛所寫。大衛本是大音樂家，也是大詩家；看他所寫的詩，足以表現他的人生與他的靈性。他一生的靈程，大可以在他的詩歌裡顯露出來，不論幼年時。老年時，憂苦時，喜樂時，危急時，平安時，在家時，逃亡時，或牧羊時代，為王時代，無時不作詩讚美主、感謝主。他的生平皆是詩歌，“主也成了他的詩歌。” 此足表示靈程上只有讚美與感謝。真信徒的平生，皆是詩歌。

一、牧羊時 大衛最有福的時代，即為牧童之年，時率群羊至芳草之苑，溪水之濱，或彈琴，或歌詠，優遊自得之樂不可言喻。第 8 篇，19 篇，23 篇，29 篇等，皆是幼年牧羊時代所寫。在第八篇詩內，可以看大衛如何當天色已晚時仍在山上看守羊群，舉目觀看天上所擺列的月亮星宿，便覺神的榮耀與偉大，卻仍眷顧卑賤微小的世人，即不由自主地從心中希奇，歌詩讚美主。於第 19 篇，是一面看見神造化之奇妙，一面思念神聖訓之甘美，於萬物中可聽到神不言之言，於聖經中亦聽到神言之言，兩兩相感、效力倍增，因而啟口賦詩、榮耀歸於神。於第 23 篇，系以牧羊的經歷，表現在主牧場上之群羊，有如何的福樂，可見信徒當在個人的職業上，看到神的慈惠奇妙，把榮耀歸與神。

二、為王時 大衛為王的時候，自然不能不感謝神，如何從微賤灰塵中，把他抬舉起來，且是靠神把一切仇敵打敗，不能不將榮耀歸給神。並為神的聖所發熱心，屢屢作詩，交與伶長歌唱。此時所作，如第 18，20，30，60，101，105，108，110 等篇。人在危難中最易怨瀆，人在得意時最易忘恩。大衛能在患難中讚美神，在榮耀的地位上。亦多多感謝神，把榮耀歸與神。不因富貴面自驕自傲，能在神前敬畏順服，讚美感謝，這是很可取法的。



三、遇難時 大衛的詩歌，以遇難時所寫為最多。世上苦難越發壓制，心靈的快樂即越充滿，其中所發讚美的聲音。亦愈高愈美。如第 3、11、12、13、16、17、31、33 篇等，皆系難中所寫。或是逃避掃羅，或是躲避押沙龍時，仍覺神的護衛與幫助，即作詩讚美神。人能在患難中讚美主，不出怨天尤人的話，足見人靈性的程度。

四、失敗時——犯罪詩 大衛在犯罪失敗時，所作詩歌，我們以上已經論過，也曾歷歷自述：不認罪時之痛苦，與認罪時之經過，以及認罪以後的快樂。在他犯罪的詩歌上，令後世信徒所得的教益，最深最要。神真是藉著萬事互相效力，令愛神的人得益處，主的名應當讚美。

五、老年時——朝聖詩 大衛老年時所寫詩歌不少，如：25、37、72、103，更是 120 篇以後，那些上行的詩——亦即朝聖詩——其中多半是大衛所寫。這些上行的詩，是會眾上耶路撒冷拜神時路上所唱，足以表現大衛當暮年時，深覺天家已近，不但在靈道中倍加進步，日日切慕神的聖所，願到聖所中朝見神；更覺天上的郇城已在目前，即藉著朝聖詩歌，把心靈中渴想切慕天上郇城的懷願，流露於言表。最後數篇，是為哈利路亞詩歌，不能不說是大衛心靈中滿了喜樂，把一個屬靈信徒，即日近天城的信徒，心中的讚美歡樂表現出來。因為真信徒的一生，皆是滿了感謝讚美，平生的經過皆是詩歌，一切的生活皆是詩歌，縱然投有用文筆寫出來，也是無一時，無一事，不是用無言之言，無聲之聲，高唱哈利路亞，榮耀歸神。

## 第十二章 我的詩歌

“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是我的詩歌。(118:14)

詩篇或稱詩歌，對於讀者教訓最深、感力最大；使信徒獲益，教會蒙恩，一經展閱，便有真理活泉湧流心中。以詩篇五卷，是以色列人，亦是神賜給教會的一部靈感的祈禱和讚美的課本，是真理的啟示，靈曆的寫真，生命的泉源。並非是抽象的教義，乃是藉著靈曆而表現的真理啟示。這是在每個信徒的經歷中，可以實驗的，可以親嘗親歷的；所以在靈道中追求的信徒，莫不喜讀詩篇，看詩篇是“我的詩歌”，使我藉詩篇可以：

一、藉以認識神的計畫 讀全部聖經，可明白神對於宇宙萬有，對於全部救恩，對於教會，對於以色列民族，對於基督的國，對全世界的整個計畫，並此計畫的成功。我們讀詩篇，好像是神專為基督與以色列民族，並基督國度的特別計畫。詩篇中是滿了預言，或謂以色列民族歷代的經過，是為成就神揀選的美旨，在選民身上，可以看見神為全人類之計畫的標記。他們全部歷史是預言，只承認舊約中有預言還不夠，因全部舊約皆是預言。

按希伯來預言是三組合成的，即預言；彌賽亞，以色列民族，與基督的國度。此三組預言皆曆見於詩篇，且三者密切相連；一則彌賽亞是全地的希望；二則以色列民族是神所選，為傳達神啟示的媒

介；三則基督的國度，即萬姓歸誠、萬國向化、全人類皆流歸聖山，承認基督為王的錫安政治的實現(如 2:8，22:27，65:5，66:4，72:8，68:29-33，89:29，102:15，22，86:9，138:4)。教中信徒對於將來基督之國的形式，或意見不合，但對於神藉以色列民族，完成他救世的計畫，意見卻皆一致。基督由他們而生，聖經藉他們寫成；神是特別揀選他們，數千年之久特別護衛他們，為要成就他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參 68，88，102:13-16，96 至 98，且是要實驗大衛國度之約(撒下 7:11-16)。

從詩篇五卷，在第一卷裡，看見以色列民族所剩下的余民，尚在耶路撒冷，神亦在他們中間旭是四面有敵人。到第二卷即看見選民的“餘數”已被趕遙離開聖城聖地，以後則述他們飄泊生活的痛苦，並追慕聖城的渴望。所受苦痛，亦預表將來之災期，並基督來世、神在人性裡所有痛傷，終則述及歸回聖城之喜樂。基督是個真以色列人，以色列人的經過，即預表基督的經過，基督自己亦言詩篇上所記的預言，都要應驗在他身上(路 24:44)。按詩篇上預言基督的話甚多，有的是顯而易見；有的是不甚明顯，卻仍是應驗在基督身上。如：論基督的人性(8:4-5，較來 2:6-8)，為人子(2:7 較來 1:5)，為祭司(110:4，較來 5:6)，為君王(2:6，89:18；徒 3:31；啟 19:16)，受苦難(69:9；來 2:18，5:8)，被賣(41:9；路 22:48)，受死(22:1-21)，復活(2:7，66:10；徒 13:33-36)，升天(68:18，弗 4:8)，再來審判(96 第至 98 篇)，神在基督身上，這些預定計劃，後皆照字面應驗了。

二、與萬有共同的讚美 詩篇是論禱告，更是論如何讚美神。許多信徒只會祈求，不會讚美，我們讀詩篇可學會怎樣讚美神：

(一)宇宙的讚美 詩篇有多少話是萬有的讚美，神所造的世界，是個讚美的世界。“耶和華我們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你將你的榮耀彰顯於天”(8:1)。“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他的量帶通遍天下，他的言語傳到地極”(19:1-4)。“大山小山都要因公義使民得享平安”(72:3)。“願天歡喜，願地快樂；願海和其中所充滿的澎湃，願田和其中所有的都歡樂！那時，林中的樹木都要在耶和華面首歡呼”(96:11-12)。“大山哪，你為何踴躍如公羊？小山哪，你為何跳舞如羊羔？”(114:6)“願大水拍手，量諸山在耶和華面前一同歡呼”(98:8)。這是說萬有在那裡讚美神，連一個小鳥，一朵小花，也都在那裡讚美。神所造的世界，真是個讚美的世界。

(二)天上萬軍的讚美 天上的天使天軍，是以讚美神為他們的生活，口不住地說：“聖哉！聖哉！聖哉！”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寶座……聽從他命令、成全他旨意、有大能的天使，都要稱頌耶和華。你們作他的諸軍，作他的僕役，行他所喜悅的，都要稱頌耶和華”(103:19-21)。“耶和華啊，諸天要稱讚你的奇事，在聖者的會中，要稱讚你的信實”(89:5)。“神的眾子啊，你們要將榮耀能力歸給耶和華，歸給耶和華”(29:1)。“他的眾使者都要讚美他，他的諸軍都要讚美他”(148:2)。“那時，晨星一同歌唱，神的眾於也都歡呼”(伯 38:7)，我們各人心中也各有一個小撒拉弗，你我的小撒拉弗，是否也常展開屬靈翅膀，在神恩座前歌唱飛舞呢？

(三)天上地上聖徒全家的讚美 天上的眾聖，地上的信徒，“天上地上全家”朝朝夜夜在父的面前，最快樂的生活，即“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叫他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弗 1:6，12，14)。

1、口中的讚美 “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贊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 (來 13:15)。並“把嘴唇的祭代替牛犢獻上” (何 14:2)。以讚美為“嘴唇的果子”、“嘴唇的祭”，且以此“代替牛犢”，這是何等容易的事啊!可惜常聽信徒在神面首，懇求的話太多，讚美的話太少，須知一個撒拉弗在神面前，是只會說讚美，不會說求的。“普天下當向耶和華歡呼……當稱謝進入他的門，當讚美進入他的院” (100:1-4)。

2、心靈的讚美 “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凡在我裡面的，也要稱頌他的聖名!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不可忘記他的一切恩惠” (103:1-2)。“要稱謝耶和華……向他唱詩歌頌……要以他的聖名誇耀，尋求耶和華的人，心中應當歡喜” (105:1-3)。“我的心歡喜，我的靈快樂。”“我必稱頌那指教我的耶和華，我的心腸在夜間也警戒我” (16:9, 7)。“我的心哪，你要讚美耶和華!我一生要讚美耶和華。我還活的時候，要歌頌我的神。(146:1-2)。

3、肉體的讚美 “我的心腸、我的肉體向永生神呼籲。萬軍之耶和華……靠你有力量，心中想往錫安大道的，這人便為有福……他們行走，力上加力，各人到錫安朝見神” (84:2-7)。此言信徒一身的形態，全人的動作，都隨時發出聲音來讚美神。

4、生命生活的讚美 信徒在神前所發最大最美的歌聲，即生命生活的讚美；信徒的生命，當為讚美的生命；信徒的生活，當為時時事事讚美主的生活；信徒的人生，當為讚美的人生。不論順境逆境，遇福遇禍，皆當隨時讚美主；因為主作的都好，主的名應當稱頌，哈利路亞。

“你們要讚美耶和華!在神的聖所讚美他，在他顯能力的穹蒼讚美他。要因他大能的作為讚美他，按著他極美的大德讚美他。要用角聲讚美他，鼓瑟、彈琴讚美他；擊鼓、跳舞讚美他……凡有氣息的，都要讚美耶和華。你們要讚美耶和華。”

聖潔的神“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22:3)。哦!這實在是一句希奇的話，我們的讚美，就成了神的寶座；因我們的讚美就是神的榮耀，就好像叫神上了寶座。全詩篇皆是讚美，連憂痛哀禱的詩歌，也是一種歸依、一種信賴。站在小孩子的立場上，投靠在主前，用眼淚來讚美主。“你們要讚美耶和華!向耶和華唱新歌，在聖民的會中讚美他。願以色列因造他的主歡喜;願鑰安的民因他們的王快樂。……因為耶和華喜愛他的百姓，他要用救恩當作謙卑人的妝飾。願聖民因所得的榮耀高興，願他們在床上歡呼。願他們口中稱讚神為高。” (149:1-6)

三、可為修省的靈課 全部聖經，皆信徒的靈修課本，詩篇更是靈修時不可少的。當信徒安靜在主前，把詩篇展開，除去面帕，每于不知不覺時，恍如鏡中見了主面。乃以詩篇為聖靈借著者特為信徒靈修所備之屬靈課本；一經展誦，足以感人之中心，動人之情，使人對於神之熱愛，炎炎而熾，對於祈禱之敬虔，倍加懇摯；有助於靈交，益匪淺鮮；故歷代聖徒，莫不以詩篇為靈修必讀之書。但最要者，即我們以何方式誦讀!

(一)記憶式 詩篇中有若干節、若干句，真如一顆顆的寶貝珠子，讀時應該背誦，應該記熟；可以隨時應用，隨事應用，作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你的話……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 (119:9-11)。

(二)祈禱式 詩篇的話多是禱告的話、讚美的話。讀詩篇時，若能把禱告的話，變成自己禱告的話，

也就如和作者一同祈禱，我們自己祈禱時，每覺乏味，用詩篇的話，隨讀隨禱，時時低頭讀經，亦時時仰面祈禱；這不但是個人禱告，也是與作者一同禱告，二人的禱告，即倍加有力了。詩篇中滿了讚美，你讀詩篇時，也就不住讚美；時時讚美，滿心讚美，或隨時高聲讚美，亦有時因詩篇讚美的話，即引起別的讚歌，口中即唱起歌中歌來了。

(三)靈交式 讀詩篇最大利益，即是能幫助我們的靈交；藉著詩篇，感發我們的熱情，激發我們的信心，燃起我們的愛火，提高我們的盼望，使我與主更親密、更契合。使我知道怎樣除去主與我中間的障礙，使我可以得主歡心，蒙主喜悅，時時在主前把心敞開，用神精煉的話，鑒照己心，以我的心對著主的心，終望達到我心與主心，心心相契，心心相印，不但我心歡喜、我靈喜樂，主心主靈也必與我一同快樂了。詩篇誠然是最有感動力的靈修課本，是求在靈性上進步的信徒，不可藐忽的。

(四)體驗式 讀詩篇必須體會作者的心情心理、與詩篇所論關於以色列人的經過、並十字架的輝映，有深刻的體驗。如：(1)“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我就乾淨”(51:7，參利 14:17)。聖經中論人得潔淨分兩步：一即罪人從罪惡中得潔淨，是藉著血；二即信徒從污穢中得潔淨，是藉著水——洗滌我。罪人在相信時，已經乾淨了(太 26:28；來 1:3)；信徒得救以後，又犯罪染了污穢，須藉著銅盆的水(弗 5:26)；“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2)“東離西有多遠，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舊約對於饒恕，根本意義非僅免去罪刑；乃是使罪人脫離罪，與他的罪分開，甚至如東南西那樣遠。讀者今日是否有此經驗呢？(3)“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他的聖所？”(24:3)這裡問題是賣治理這地，誰配治理這地，除了羔羊以外，固無別人，但也是那些與他同作王的人。讀者是否有三至六節的資格呢？

(五)同情式 詩篇多是從經驗裡寫的，是經苦難的壓榨所流的橄欖油，是用眼淚調和寫成的，固然有時往後看，用申命記的眼光看以往的經歷，神的責打，神的慈愛；但多是用先知的眼光，往前看，看到在主裡的希望、耶路撒冷的復興、基督國度的實現，故時而痛哭、流淚、時而歡聲讚美、歡聲與熱淚兩相交感的聲調，足以感動主心，悅樂主靈。我們今日讀詩篇，亦貴能用同情心，身歷其境地作一個今日的以色列人；作者哭則哭，作者笑則笑，與當日作者讀者之心情打成一片，即深獲詩中教益了。

(六)信納式 詩篇內有許多預言，我們當用信心接受。並有許多的應許，我們當用信心抓著這些應許，實驗在自己身上。如：“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分。”(16:5)“以耶和華為神的，那國是有福的！他所揀選為自己產業的，那民是有福的！”(33:12)“凡仰望他的，便有光榮，他們的臉，必不蒙羞，”(34:5)“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他的人四圍安營搭救他們。”(34:7)“當將你的事交托耶和華，並倚靠他，他就必成全。”(37:5)“你要把你的重擔卸給耶和華，他必撫養你，他永不叫義人動搖。”(55:22)。“人的忿怒要成全你的榮美，人的餘怒，你要禁止。”(76:10)“他們經過流淚穀，叫這谷變為泉源之地，”(84:6)“義人要發旺如棕樹……他們年老的時候仍要結果子，要滿了汁漿而常發青。”(92:12-14)“耶和華必成全關乎我的事。”(138:8)應許甚多，皆須用信心接受。

(七)實踐式 讀經最好的方法即用實踐式，這實踐式是先“吃下去”，如神對以西結說：“要吃這書卷，好去對以色列家講說。”於是開口，他就使我吃這書卷……我就吃了……(結 3:1-3)又如約翰“從天使手中把小書卷接過來，吃盡了。”(啟 10:10)我們今日把詩篇拿到手中，最要緊的，也是吃下去，消

化了，成了個人的生命，再即用實行工夫，在個人生活中，躬行實踐，再後方能對人講說。

果能如此，這詩篇方能為“我的詩歌”，即用心、用靈、用信，接受了，吃下去，消化在個人的生命裡，並實行在個人的生活中，與經驗結合。如此不但“主是我的拯救，我的詩歌”，我的一生，也就成了詩歌了。

詩曰

(一)我主耶穌是我詩歌 希奇美麗超絕

日夜歡唱不嫌煩數	越唱心越快樂
我靈奮興我魂活潑	手舞足蹈口唱心和
不勝讚美不勝感謝	我主愛我

(二)我主耶穌是我保障 遇難主內躲藏

展其恩翼愛護周祥	使我安然無殃
任憑世界危險萬狀	洪水犯濫風波飄蕩
主在天上坐著為王	何須驚慌